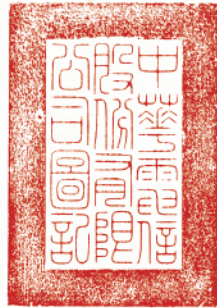


創新數位
寫為生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陳旦



總經理 呂學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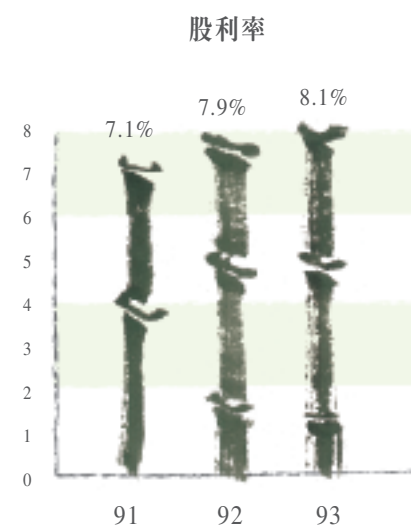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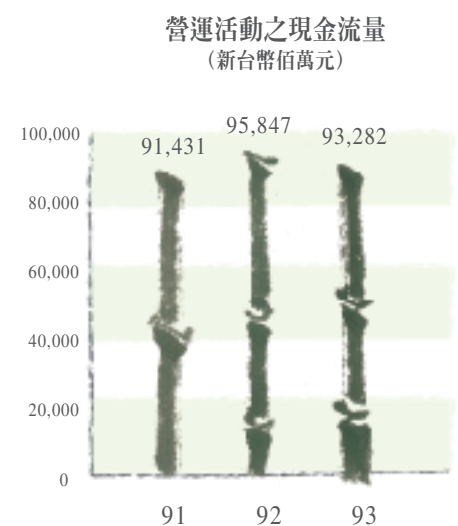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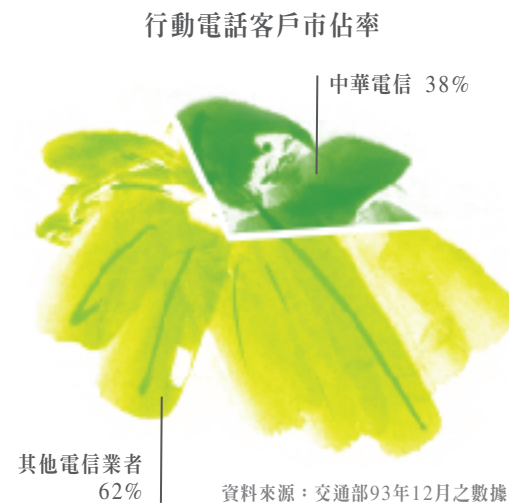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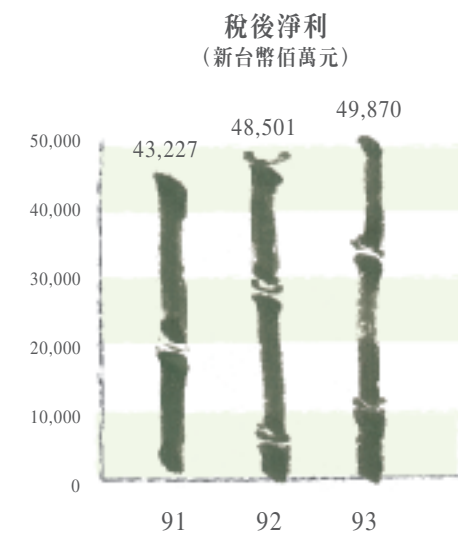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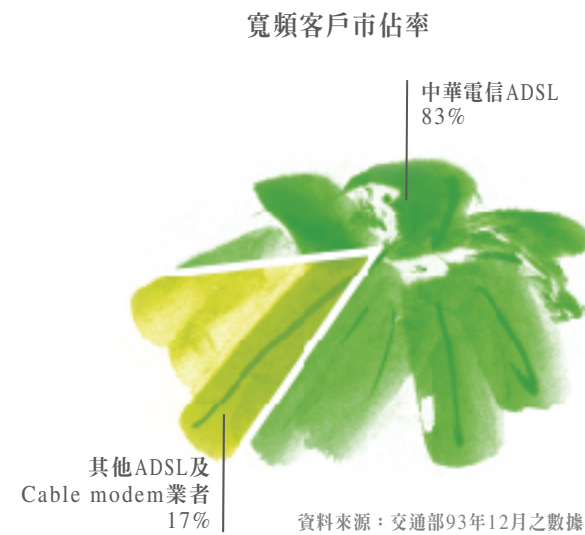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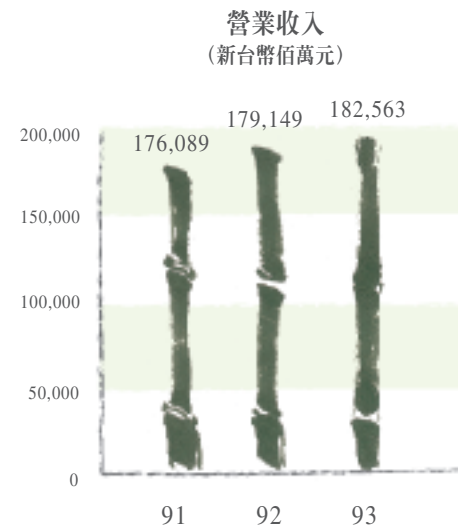


台灣玉山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cht.com.tw/chtir/download>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概況暨財務概況】

【目 錄】



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06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08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2	貳、公司概況
12	一、公司簡介
15	二、公司組織
30	三、資本及股份
34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參、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2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5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5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四、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9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90	二、經營結果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98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98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98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98	五、資訊公開
99	六、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00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運作情形
100	八、其他重要資訊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五、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	六、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八、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與數據等成長業務的帶領下，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的營運績效達到過去三年的高點，全年營收為1,826億元，年成長率2%，純益為498.7億元，年成長率3%，稅後每股純益5.17元。客戶數方面，至九十三年底，我們擁有1,324萬固網客戶，819萬行動電話客戶，307萬寬頻客戶，382萬網際網路客戶。對於已臻成熟的電信產業而言，這樣的成績實屬難得。

亮麗的成績反映出經營理念的落實與經營策略的奏效。網際網路與數據業務方面，為鼓勵客戶升速，我們於九十三年六月調降ADSL寬頻接取費用，平均降幅達24%。客戶因降價紛紛升速與申請加入的結果，寬頻接取營收不但沒有減少，還維持了11%的成長。在行動電話方面，持續開發增值應用服務，訂定具競爭力的價格，運用靈活多變的行銷手法拓展市場，即使市場總客戶數因各業者全面實施優化方案而持續減少，但本公司行動業務營收仍能維持成長力道。固網方面推出的各式促銷方案，讓我們穩穩守住61.3%的國際電話市場佔有率。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刊的富比士(Forbes)雜誌，依往例以企業總營收、獲利、資產與市值為標準公布世界前2000大企業，中華電信排名第360，若單看電信產業，在全世界67家入榜的電信公司中，本公司排名第22。中華電信在全球電信產業中的地位不言而喻。

本公司股價的表現也亦步亦趨，從九十三年初的每股50元左右，一路上漲至年底封關的62.5元，ADR股價表現更是亮眼，從每單位15美元上漲至21美元，外資投資比例也從12%攀升至超過20%。股價及外資投資比例的成長是股東及國際專業機構投資人對本公司經營績效的肯定。

為使投資人分享我們經營的成果，我們仍將維持高現金股利政策。知名財經雜誌Finance Asia在九十四年一月出刊的「Finance Asia 100 INDEX」中，以亞洲地區各大企業為對象，公布了以股利殖利率及股息配發率排名的前一百大企業，中華電信分居第3及第6名，展現本公司將現金回饋投資人的誠意與用心。

創新數位

寫為生活

過去一年，電信市場仍瀰漫競爭氣息，惟仍屬理性。以下分述本公司三大業務狀況：

■ 網際網路及數據業務

本公司為寬頻市場的領導者，寬頻接取市場佔有率為82%，其中78%的寬頻接取客戶為HiNet使用者。雖然領導地位穩固，但我們仍不敢鬆懈，於九十三年六月調降ADSL寬頻上網費率，並辦理多項升級方案，除滿足客戶對高頻寬的需求，更刺激客戶數的增加，全年ADSL客戶淨增數達60萬。此外，積極開發數據服務內容，增裕數據加值營收，九十三年度網際網路及數據業務營收佔本公司總營收已達21.6%。

■ 行動電話業務

行動通信市場經過一番整合後已呈現三足鼎立的競爭局面。由於優越的網路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客戶數與營收市佔率仍然維持市場之冠，分別為38%與35%，營收相較於九十二年有6.8%的成長，高於市場4.6%的成長率。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將於九十四年實施，本公司對此新措施可能帶來的衝擊已有準備，良好的網路與服務品質是穩固客戶的利器。

■ 固網業務

固網業務包括市話、長途、國際電話，其中以國際電話競爭最為激烈，本公司配合暑期通話高峰及節慶推出各式國際電話優惠促銷方案，通話分鐘數市佔率固守61.3%。長途電話市佔率亦穩定維持於86.4%。九十三年六月，我們與其他固網業者簽訂用戶迴路語音租用協定，正式出租用戶迴路予其他業者，惟至九十三年底為止，對本公司影響甚微，故市話客戶數佔有率仍高達97.9%。

成本面的控制也頗有績效。為節省用人成本，持續辦理優惠退休方案，九十三年共計有486人申請專案退休，節省用人成本約5億8千多萬元。為改善經營體質、提高營運績效，我們調整組織結構，九十三年度共計精簡了四個營運處，調整人力運用，提升服務品質，並活化運用資產，增加租金收入，逐步顯現整併效益。九十三年度之折舊費用比前一年度減少2.1%，此乃最近三年資本支出持續審慎投入之成果。九十一年度資本支出相對於營收的比例為25%，九十二年為18%，九十三年度已降至12%，投資重點均擺在具有成長性之重點業務。

為躋身世界一流企業，我們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無論是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所規定之應辦事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美國證管會公布之沙賓法案等規定，本公司皆一一遵循辦理以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另外，首開國營事業先例選出三位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藉此引進外部監督制衡的力量和專業超然的建言，讓公司經營體質和業務發展同步茁壯。

中華電信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回饋社會不遺餘力。本公司除致力於提升通信品質外，更結合了國內數十個公益團體，利用現有網路及技術成立了公益網站，藉由這個平台關注需要被關懷的社群。本公司於偏遠地區推出「構建數位橋樑促進城鄉交流」e化社區專案，以積極改善城鄉、貧富間數位落差以及照顧弱勢族群。此外，本公司每年舉辦各類義賣、義展、企業贊助活動，在在體現我們回饋社會的理念。

未來一年，MOD多媒體隨選視訊、FTTX高速光纖上網、3G第三代行動通信、VoIP網路電話都是我們營運的重點。九十三年三月我們正式推出MOD服務，目前已有二十五個基本頻道，隨選視訊內容亦不斷充實，九十四年一月下旬，我們已經與代表好萊塢四大影業公司的片商簽署合約，自九十四年二月起，他們最新的影視內容可早於有線電視播出時間在MOD的平台上播出；ADSL繼客戶升速政策後，將積極衝刺8M以上速率市場，預定達成三十萬客戶目標，而FTTX高速寬頻上網是下一階段的目標，我們將逐步移轉重點至以光纖為基礎的大頻寬產品，以為寬頻加值服務的發展構築良好環境；本公司的3G建設依計畫進行，網路設施業已就緒，待手機款式更多樣、價格更合理時，3G服務便可擇期推出，屆時將陸續提供影像電話(video phone)、音樂、短片下載、行動電視、視訊會議、行動圖書閱讀、和即時視訊轉播等高傳輸內容應用服務，並將推出內容更多元更精采的多媒體串流服務(multimedia-streaming)；VoIP網路電話是一波新的潮流，本公司長期關注研究此技術之發展，加以龐大的客戶群，將視市場變化與政府政策動向適時推出服務。

「創造股東價值」是我們不變的經營方針，未來一年，我們仍將用心經營，希望國內外投資人能一如往常，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環顧去年，由於用戶迴路開放出租予競爭業者、固網執照再開放及更多競爭業者的加入，使得電信市場競爭更為激烈。然由於本公司正確有效的經營策略，營收與獲利得以持續成長。在寬頻業務方面，持續拓展ADSL業務、推出高速ADSL產品，其中2M ADSL遠超過預定目標，至九十三年底達到166萬戶，另持續行銷雙向512業務、光纖到大樓乙太網路等，並推出ADSL 256k產品提供偏遠地區之消費者上網，縮減數位落差。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持續豐富emome網站內容、開發行動加值業務，積極朝向全行動生活發展，同時持續建設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籌備第三代行動寬頻業務。在鞏固語音業務方面，除持續保持高品質的服務水準外，並積極推展語音批售業務、開發語音加值業務、提供套裝選擇等，維護電信語音市場之收益。

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方面，持續帳單整合與e化作業，並強化客戶關係的管理。營運成本控制，仍是本公司確保獲利能力最重要的一環。

本公司去年經營成果斐然，至九十三年底止市內電話客戶數為1,324萬戶，市場佔有率為97.9%；行動電話客戶數為819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38%，客戶數與營收數均居同業之冠；而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本公司HiNet客戶數為382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47.5%，ADSL客戶數達308萬戶，約佔整體寬頻市場的83.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註)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2,563	179,148
	營業成本	92,952	90,720
	營業毛利	89,611	88,428
	營業費用	29,948	30,095
	營業利益	59,663	58,3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3	2,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4	1,655
	稅前利益	60,762	58,879
	所得稅	10,892	10,378
	稅後純益	49,870	48,5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5	1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4	13.7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84	60.4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98	61.03
	純益率(%)	27.32	27.07
	每股盈餘(元)	5.17	5.03

註：九十二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列。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本支出共計新台幣228.9億元，佔總營收12.5%，分別為固定網路通信50.4億元、行動通信55.1億元、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115.7億元以及其他7.7億元。

九十三年度之重要建設：

1. 為擴充寬頻上網服務容量，建設ADSL 65萬8千路、HiNet寬頻接取埠70萬埠。
2. 建設區域SDH STM64 / STM16網路設備137部。
3. 持續辦理九十二至九十三年數位交換機建設案。
4. 持續進行GSM系統的涵蓋改善，增加300餘座基地台。
5. 完成3G系統第一期工程建設，可提供100萬用戶容量及800座基地台；持續進行第二期工程建設，累計系統容量為150萬用戶及1800座基地台。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電信是以科技為驅動力量的產業，技術創新所帶來新的電信服務可能性，必須結合市場的實際需求，才能轉化為商機。因此，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工作非常重視，每年均投入適當資源從事相關研發工作，以便掌握最新的電信科技發展趨勢，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進而創造優勢競爭力，維持公司事業永續發展。

九十三年度之研發費用為31億4千5百萬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1.72%，主要研究成果摘錄如下：

1. 行動加值服務與應用

- 行動入口網站
- 加值簡訊平台
- 行動影音服務平台
- 行動語音辨識加值服務
- 行動即時傳訊服務
- IN-Based個人化回鈴音系統
- 行動定位服務
- 行動商務支付系統
- 企業客戶行動GIS應用
- 車隊管理系統

落實公司治理，實現股東價值

中華電信同時為國內及美國ADR上市公司，面對投資大眾，深刻體認到公司對股東權益應負的責任。不僅以證券期貨局所規範的公司治理相關準則為公司行事規範外，同時也遵循美國證管會之相關規範，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以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經營績效，實現股東價值。

除了力求資訊及財務透明與公開化外，93年股東常會中我們選出了三位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提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內控制度也配合美國沙賓法案及國內主管機關的要求，修正更加嚴謹的控管流程。這些制度的建立絕不是最終目的，本公司決心以最佳的執行力發揮制度精神，贏得股東的信賴。

2. 網際網路加值服務與應用

- 政府 PKI 基礎架構
- 政府採購系統
- 政府服務平台
- 商標四合一整合應用系統
- 整合性內容傳送服務
- 電信黃頁服務

3. 無線網路技術

- 基地台天線電波傳播涵蓋分析
- 無線網路效能查核與優化技術
- GPRS 核心網路查測與優化
- GSM / 3G 基地台天線系統干擾分析
- 無線固網彙流技術
- GSM / UMTS 核心網路互連技術

4. 寬頻網路技術

- 家庭網路整合之研發
- Triple Play 技術之研發
- IPv6 技術之研究
- VoIP 交換機之應用
- PBX / IP Centrex 服務平台與整合之研發
- ADSL / SHDSL / VDS 實體層優化之研究
- FTTH 測試平台
- 全光網路之研究

5. 網路維運系統

- 用戶線維運系統
- 行動網路維運中心
-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 大客戶服務中心維運系統
- 行動障礙申告系統
- 基地台資訊系統

6. 事業營運系統

- 客戶關係系統
- 帳務系統
- 事業資源管理系統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方針：

- 集中資源於富成長力的寬頻業務
- 注重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
- 豐富寬頻與行動服務之內容與應用
- 推動網路 IP 化，精進網路技術與能量，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綜合評估各類業務市場規模消長，預計九十四年度營業目標如下表：

主要產品		客戶數 / 分鐘數
固網	市內網路	13,279 千戶
	長途網路	5,206 百萬分鐘
	國際網路	1,868 百萬分鐘
行動	行動電話	8,000 千戶
網際網路與數據	網際網路及加值	4,000 千戶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各項業務營運量預測

(三) 重要產銷策略

九十四年，本公司在電信及資訊服務產品、價格、通路及促銷方面之策略如下：

1. 產品方面：

台灣的電信語音市場已近飽和，開發寬頻接取、行動通信及數據業務的延伸性加值服務，是營收持續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及經營重點。

寬頻接取及數據業務方面，持續開放 10M、20M 及 100M 等更高速率的寬頻服務，充實服務內容及其應用，並加強 ADSL 銷售升級策略。此外，將加速推展 MOD 服務至中、南部地區，而為因應 VoIP 市場需求，九十四年第二季將俟政府政策明朗化後開放。在固網業務方面，則加強與成長業務的綁網銷售。

在行動通信方面，除持續提供高品質的語音與簡訊服務，更加強推展 emome 品牌下之各項多媒體加值服務，如 Java 娛樂服務、多媒體訊息服務、理財與視訊服務等；並在 GPRS 平台上提供一按通 (PoC) 及即時訊息 (Instant Message) 等社群服務。本公司計畫於九十四下半年推出第三代行動通信 (3G) 服務。

本公司加強與策略聯盟廠商間的密切合作，提供更豐富的加值內容及應用服務以增強在年輕族群市場之競爭力。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ping) 之需求，本公司正積極規劃建立整合固網、數據、行動通信之客戶身分認證機制。

2. 價格方面：

儘管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本公司仍努力維持主要業務資費水準的穩定，並針對客戶的需求，研訂各種套裝及組合費率，以提昇客戶忠誠度與滿意度。

另外，在寬頻上網方面，則以 ADSL 速率升級的方式維持 ARPU 的穩定水準。

3. 通路方面：

本公司共計有 27 個營運處及 278 個服務中心分布全台，作為服務客戶的直接通路，未來將持續強化客服中心與營業窗口之機能與品質，在行銷業務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在行動業務與網際網路業務上，本公司充分掌握網路優勢及特性，提供網路申購服務，並提供多樣化的方式及管道，讓客戶付款更便利；HiNet 或 emome 的客戶，可透過每月帳單扣款；其他客戶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小額付款機制進行消費。同時，持續加強與三家行銷手機代理商間的合作。

4. 促銷方面：

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靈活推出優惠促銷方案，以有效開發及鞏固貢獻度高之客群，降低客戶離網率，並強化公司優質企業形象，加強客戶對本公司認同度。

創新 Innovation

創新服務經營、開創企業價值
創新，是永續經營的動力，是中華電信的最大決心。



公司概況

造極登峰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提供固網、行動、數據等電信服務，為我國最大綜合電信服務業者，資本額為新台幣96,477,249,000元。鑑於本公司能快速掌握電信產業趨勢並採取適切之策略因應市場變化，因此，即使處在日漸激烈之競爭環境中，各業務領域仍能保持龍頭地位。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

(二) 公司沿革

1. 公司辦理併購情形

無。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官股股東交通部自八十九年十月起，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辦理六次釋股作業，加計本公司員工認股及員工面額增購部份，共釋出本公司股份 3,387,751,358 股。交通部歷次釋出本公司股份情形詳如下述：

- (1) 八十九年十月第一次國內釋股，以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 276,510,790 股。
- (2) 九十年六月第二次國內釋股，以盤後拍賣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 174,177,879 股。
- (3) 九十年十月交通部第一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 209,337 股。
- (4) 九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第一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二年暨交通部第二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 293,589 股。
- (5) 九十一年十二月第三次國內釋股，以公開標售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 1,342,229,591 股。
- (6) 九十二年三月交通部第四次國內釋股，以盤後拍賣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 7,646,732 股。
- (7) 九十二年四月交通部第五次國內釋股，以盤後拍賣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 170,703,327 股。
- (8) 九十二年七月交通部第一次海外釋股暨國內同步拍賣，以發行ADR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 1,406,816,540 股。
- (9) 九十二年十二月交通部第一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三年暨交通部第二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二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 381,489 股。



- (10) 九十三年三月交通部第三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 3,286,907 股。
- (11) 九十三年四月交通部第四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 14,579 股。
- (12) 九十三年六月交通部第五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 382,083 股。
- (13) 九十三年十二月交通部第二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三年及第一次海外釋股暨國內同步拍賣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 5,098,515 股。

迄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份 6,259,973,541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 64.89%。

3. 經營權之改變

無。

4.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仍為公營事業。依電信法規定，本公司移轉民營時政府持有之股份低於 50% 之際，本公司之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本公司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並為當然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於 (1) 變更公司名稱 (2) 變更所營事業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時，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未經同意時，所為之行為無效。該特別股不得轉讓，且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

本公司於九十年六月配合電信法之規定，於章程中修訂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64 億 7,724 萬 9,020 元，共分普通股 96 億 4,772 萬 4,900 股及特別股兩股，其中普通股全額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移轉民營時依法發行之。

企業公民之體現

電信服務是促進人際溝通與增進工作效率最有利之工具，電信公司已成為人們高度依賴的生活與工作夥伴。身為電信服務業者，中華電信在建構最大電信網路之同時，也要對促進資訊運用與環境永續發展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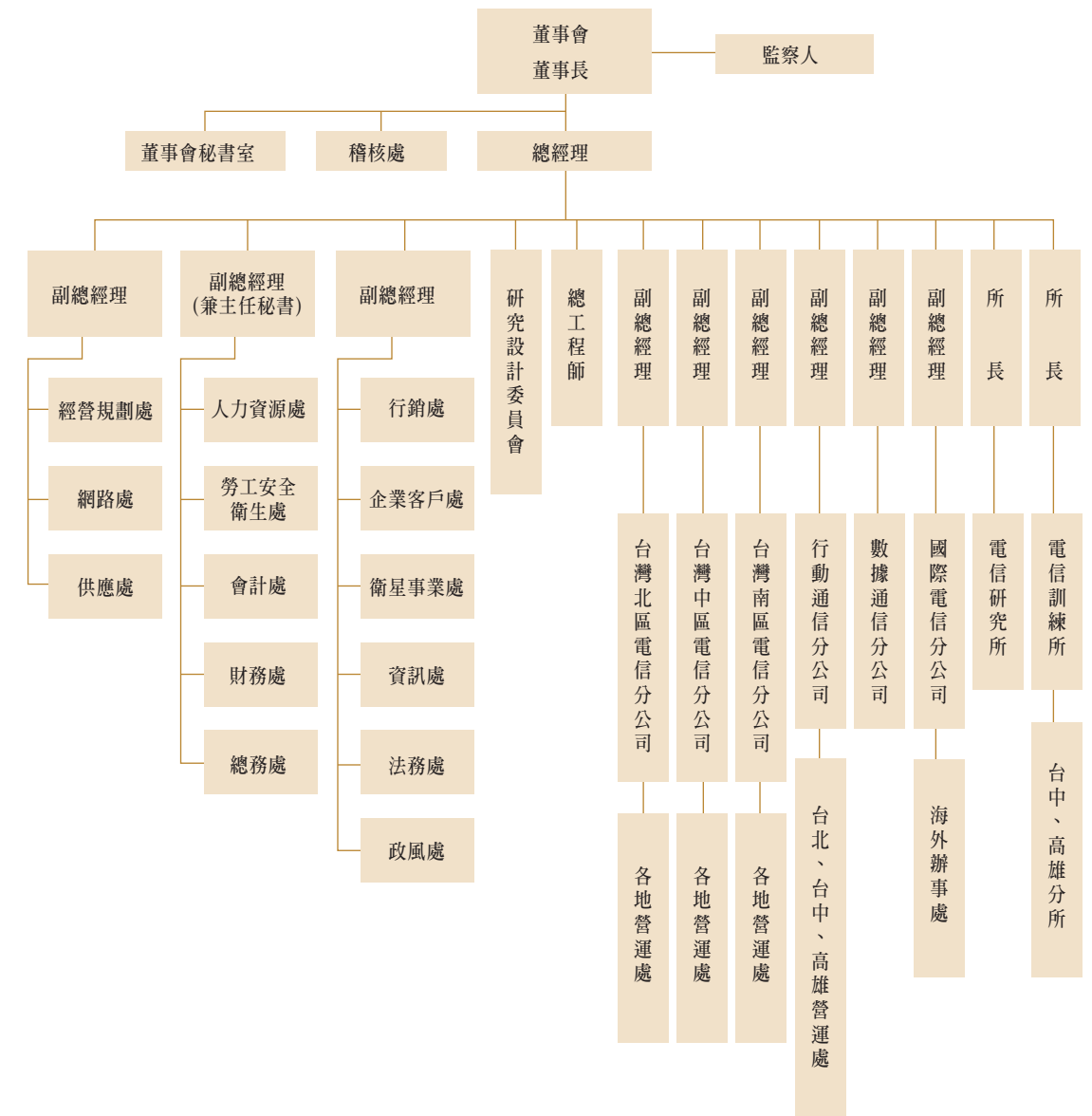
近年來企業公民的觀念興起，強化我們回饋社會的理念，期望成為企業公民的典範。本公司以關懷社會、回饋社會的心，在九十三年具體作為如下：

- 結合了國內數十個公益團體，利用現有網路及通信技術成立了公益網站，藉由這個平台關注需要被關懷的社群與人們；
- 舉辦各類義賣、義展、企業贊助活動；
- 於第一時間深入災區搶修電信設施，快速恢復電信服務，對於道路嚴重受損地區提供行動電話基地台或衛星電話供緊急通信使用；
- 專案建構「e化社區」數位橋樑，促進城鄉交流，縮短數位落差；
- 救援南亞海嘯受災地區，本公司捐助泰國、印尼、馬爾地夫等國共六十五部衛星電話手機及每部手機一千分鐘之通話分鐘數；同仁亦捐款二千三百萬元響應賑災。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2.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 台灣北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MOD、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台灣中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台灣南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營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增值、國際漫遊、行動數據(商務應用、休閒娛樂、金融理財、流行資訊)等增值業務與GPRS系統、虛擬企業網路。
- 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營網際網路數據通信、電信增值、視訊、多媒體、資訊系統、電子商務、政府及企業網路整合服務等。

- 國際分公司：經營國際電話(IDD、Super eCall)、國際話卡(商務卡、預付卡、E-Call卡)、會議電話、視訊會議、網路國際通(TWGate)、國際數據電路(IPLC)、網路資料中心(IDC)與國際企業虛擬網路業務(IPVPN)等。
- 電信研究所：從事無線通信技術、寬頻網路技術、網路及多媒體應用技術、網路維運技術、客戶服務資訊技術、光電及資訊安全電信應用技術、資訊家電技術、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等關鍵技術之研發，以及策略與市場情報收集分析。
- 電信訓練所：辦理人才培訓、遴選專技人才、代辦技能驗定以及訓練教材、期刊之製作、出版、著作登記、發行等事項。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及監察人	交通部	93.06.25	96.06.24	85.06.11	6,265,454,139	64.94	6,259,973,541	64.89%					-	-	-	-	-	-
董事長	賀陳旦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1.30 初次就任			8,415	0.00%	2,000	0.00%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維吉尼亞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	-	-	-	-
獨立董事	陳錦村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事	-	-	-	-
獨立董事	蔡志宏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廣電基金會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任秀妍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碩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	-	-	-	-
董事	呂學錦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5.06.11 初次就任			18,260	0.00%	0	0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	-
董事	游芳來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07.02 初次就任			0	0	0	0			交通部常務次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	-	-
董事	賈玉輝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6.12.24 初次就任			0	0	0	0			交通部參事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博士	-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廖正村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6.21~ 92.2.10 初次就任			0	0	0	0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	-	-	-
董事	王燕萍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6.21~ 91.10.21 初次就任			0	0	0	0		0	交通部總務司副司長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台汽公司董事	-	-	-
董事	黃秋桂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9.26 初次就任			1,000	0.00%	0	0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處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	-
董事	鍾樂民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8.29 初次就任			0	0	0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鋼運通公司監察人 超揚投資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林健正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系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博士	-	-	-	-
董事	蔡石朋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3.10 初次就任			1,222	0.00%	1	0.00%		0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中華電信溪口服務中心主任 私立大同商專畢業	-	-	-	-
董事	林岳宏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3.10 初次就任			1,011	0.00%	0	0		0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專員 私立光華高工電訊科畢業	-	-	-	-
董事	盧燕中 (交通部代表人)	93.08.16	96.06.24	93.08.16 初次就任			1	0.00%	0	0		0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電信公司網路處助理工程師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	-	-	-
監察人	朱富美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03.27 初次就任			0	0	0	0		0	行政院秘書處第三組組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陽明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黃永傳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8.02.08 初次就任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主任兼會計作業小組 副召集人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 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	-	-
監察人	張明道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10.16 初次就任			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	-	-	-
監察人	林佑賢 (交通部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0	交通部會計長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碩士	-	-	-	-

2.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賀陳旦		是		√	√		√	√		董事交通部代表
陳錦村		是	√	√	√	√	√	√		獨立董事
蔡志宏		是	√	√	√	√	√	√		獨立董事
任秀妍		是	√	√	√	√	√	√		獨立董事
呂學錦		是		√	√		√	√		董事交通部代表
游芳來		是	√	√	√		√	√		同上
賈玉輝		是	√	√	√		√	√		同上
廖正村		是	√	√	√		√	√		同上
王燕萍		是	√	√	√		√	√		同上
黃秋桂		是	√	√	√		√	√		同上
鍾樂民		是	√	√	√	√	√	√		同上
林健正		是	√	√	√	√	√	√		同上
蔡石朋		是		√	√		√	√		同上
林岳宏		是		√	√		√	√		同上
盧燕中		是		√	√		√	√		同上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無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賀陳旦	92.1.30	8,415	0.00%	2,000	0.00%	0	0	交通部政務次長 維吉尼亞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	-	-	
總經理	呂學錦	85.7.1	18,260	0.00%	0	0	0	0	電信總局副局長 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執行副總經理	陳瑞雄	93.7.7	19,221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	-	-	
副總經理	陳成章	86.1.16	18,230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主任秘書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吉梯電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張豐雄	88.3.20	16,002	0.00%	0	0	0	0	北區電信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吉梯電信公司、中華投資 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俞進一	93.7.6	16,482	0.00%	14,611	0.0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	-	-	-
總工程師	陳呈祿	91.12.23	18,863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董事	-	-	-
會計處處長	吳政淦	93.7.16	16,240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會計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處處長	王漢朝	89.2.24	18,119	0.00%	0	0	0	0	數據通信分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薛紀建	89.10.20	15,994	0.00%	13,884	0.00%	0	0	電信研究所所長 西北大學電機工程電算機博士	-	-	-	-
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張宗彥	92.8.1	7,680	0.00%	517	0.00%	0	0	中華電信板橋營運處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榮電公司董事	-	-	-
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李添永	93.8.4	16,232	0.00%	18,442	0.00%	0	0	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三專	-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	謝俊明	93.7.7	18,583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謝繼茂	93.1.27	15,833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網路處處長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
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陳世勇	93.7.22	16,817	0.00%	12,338	0.00%	0	0	中華電信北臺中營運處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中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曾順成	93.3.9	2,718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嘉義營運處經理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	林典瑩	93.7.5	27,210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	-	-	-
協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副經理	王吉森	88.1.16	4,715	0.00%	0	0	0	0	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碩士	-	-	-	-
協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副經理	李榮和	93.9.1	18,425	0.00%	14,633	0.00%	0	0	中華電信法務處處長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榮電公司董事	-	-	-
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吳耀明	91.1.14	17,394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專戶處處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	張曉東	93.7.6	17,720	0.00%	7,514	0.0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投資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林仁紅	85.7.1	18,533	0.00%	12,867	0.00%	0	0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紐約工藝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	-	-	
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洪淑月	90.8.30	14,451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專戶處處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	-	-	
行動通信分公司總工程師	石木標	90.10.9	18,037	0.00%	0	0	0	0	長途行通分公司副總工程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江振村	93.7.6	17,452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碩士	中華投資公司董事	-	-	
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李魁鐸	91.12.31	15,683	0.00%	0	0	0	0	國際分公司總工程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	-	-	
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冷台芬	93.7.19	17,872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行銷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理	李炎松	91.1.25	14,511	0.00%	1,153	0.00%	0	0	中華電信資訊處處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	-	-	
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王文山	91.5.7	17,843	0.00%	0	0	0	0	數據通信分公司總工程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電信研究所所長	梁隆星	89.10.20	18,818	0.00%	0	0	0	0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鄭伯順	86.9.18	17,262	0.00%	0	0	0	0	電信研究所主任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博士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監察人	-	-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洪豐玉	90.1.31	15,995	0.00%	0	0	0	0	電信研究所主任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	-	-	
電信訓練所所長	張來喜	91.5.7	16,674	0.00%	0	0	0	0	數據分公司副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	-	-	
電信訓練所副所長	賴演雄	87.1.19	17,232	0.00%	0	0	0	0	中華電信稽核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5. 董事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元)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賀陳旦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錦村	90,400	-	-	-	-	90,400	0.00%	-	-	
獨立董事	蔡志宏	98,400	-	-	-	-	98,400	0.00%	-	-	
獨立董事	任秀妍	76,085	-	-	-	-	76,085	0.00%	-	-	
董事	呂學錦	-	-	-	-	-	-	-	-	-	
董事	游芳來	98,400	-	-	-	-	98,400	0.00%	-	-	
董事	賈玉輝	82,400	-	-	-	-	82,400	0.00%	-	-	
董事	廖正村	56,000	-	-	-	-	56,000	0.00%	-	-	
董事	王燕萍	56,000	-	-	-	-	56,000	0.00%	-	-	
董事	黃秋桂	98,400	-	-	-	-	98,400	0.00%	-	-	
董事	鍾樂民	78,322	-	-	-	-	78,322	0.00%	-	-	
董事	林健正	56,000	-	-	-	-	56,000	0.00%	-	-	
董事	蔡石朋	57,682	-	-	-	-	57,682	0.00%	-	-	
董事	林岳宏	24,853	-	-	-	-	24,853	0.00%	-	-	
董事	盧燕中	6,300	-	-	-	-	6,300	0.00%	-	-	

6. 監察人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元)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監察人	朱富美	98,400	-	-	-	-	98,400	0.00%	-	-	
監察人	黃永傳	98,400	-	-	-	-	98,400	0.00%	-	-	
監察人	張明道	98,400	-	-	-	-	98,400	0.00%	-	-	
監察人	林祐賢	56,000	-	-	-	-	56,000	0.00%	-	-	

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元)	獎金、特支費(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元)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賀陳旦	1,895,736	663,720	-	-	-	2,559,456	0.00%	-	汽車月租費30,000	
總經理	呂學錦	1,852,656	648,642	-	-	-	2,501,298	0.00%	-	汽車月租費30,000	
執行副總經理	陳瑞雄	1,531,800	586,087	-	-	-	2,117,887	0.00%	-	-	
副總經理	陳成章	1,531,800	586,342	-	-	-	2,118,142	0.00%	-	-	
副總經理	張豐雄	1,531,800	586,342	-	-	-	2,118,142	0.00%	-	-	
副總經理	俞進一	1,531,800	584,428	-	-	-	2,116,228	0.00%	-	-	
副總經理	薛紀建	1,531,800	589,151	-	-	-	2,120,951	0.00%	-	-	
副總經理	謝俊明	1,531,800	634,342	-	-	-	2,166,142	0.00%	-	-	
副總經理	林典瑩	1,531,800	575,307	-	-	-	2,107,107	0.00%	-	-	
副總經理	張曉東	1,531,800	592,597	-	-	-	2,124,397	0.00%	-	-	
副總經理	江振村	1,531,800	650,300	-	-	-	2,182,100	0.00%	-	-	
副總經理	李炎松	1,531,800	592,853	-	-	-	2,124,653	0.00%	-	-	

敦親睦鄰

中華電信公司在追求經營績效之餘，積極透過資產活化與民衆分享所屬資源，並配合政府推動綠建築改造運動；針對「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範疇，於全區各適當電信房地落實綠化、美化、公共化政策及敦親睦鄰，例如以透水植草磚與綠地取代瀝青水泥鋪面；將磚牆拆除改建鍍鋅透空式圍牆，並開放空間種植花木，鋪設植草磚並設景觀平台座椅，規劃為電信花園，供左鄰右舍及過往行人駐足休憩，美化市容。

又如於辦公時間外，開放部分園區供社區民衆活動，及提供場地與社區大學合作。除改善自身環境外，亦提供資源與社區共享，以不定期舉辦之社區活動、邀請社區里民參與公司節慶活動等方式，敦親睦鄰，做好厝邊，提昇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形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交通部(註1)	(8,782,079)	0	0	0
董事長	賀陳旦(註2)	623	0	0	0
獨立董事	陳錦村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0	0	0	0
董事	呂學錦(註2)	1,243	0	0	0
董事	游芳來(註2)	0	0	0	0
董事	賈玉輝(註2)	0	0	0	0
董事	廖正村(註2)	0	0	0	0
董事	王燕萍(註2)	0	0	0	0
董事	黃秋桂(註2)	0	0	0	0
董事	鍾樂民(註2)	0	0	0	0
董事	林健正(註2)	0	0	0	0
董事	蔡石朋(註2)	80	0	0	0
董事	林岳宏(註2)	76	0	0	0
董事	盧燕中(註2)	0	0	0	0
監察人	朱富美(註2)	0	0	0	0
監察人	黃永傳(註2)	0	0	0	0
監察人	張明道(註2)	0	0	0	0
監察人	林祐賢(註2)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雄(註3)	1,33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成章(註3)	1,238	0	0	0
副總經理	張豐雄	(2,780)	0	0	0
副總經理	俞進一	1,219	0	0	0
副總經理	薛紀建	(20,782)	0	0	0
副總經理	謝俊明	1,282	0	0	0
副總經理	林典瑩	1,183	0	0	0
副總經理	張曉東	1,202	0	0	0
副總經理	江振村	1,217	0	0	0
副總經理	李炎松	965	0	0	0
協理	林仁紅	1,281	0	0	0
協理	李榮和	653	0	0	0
協理	王吉森	240	0	0	0
協理	陳世勇	1,141	0	0	0
協理	洪淑月	982	0	0	0

職稱	姓名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王文山	1,218	0	0	0
協理	冷台芬	1,614	0	0	0
協理	李魁鐸	1,160	0	0	0
協理	張宗彥	553	0	0	0
協理	李添永	560	0	0	0
協理	謝繼茂	1,081	0	0	0
協理	黃政浪(註4)	-	-	0	0
協理	陳祥義(註4)	-	-	0	0
經理人	張昭男	1,150	0	0	0
經理人	游順德	583	0	0	0
經理人	蕭家驊	644	0	0	0
經理人	魏均衡	1,155	0	0	0
經理人	林秀雄	1,148	0	0	0
經理人	古永興	1,226	0	0	0
經理人	胡文郁	1,208	0	0	0
經理人	李銘淵(註5)	520	0	0	0
經理人	林福田	1,106	0	0	0
經理人	童清雄	963	0	0	0
經理人	王惠民	640	0	0	0
經理人	黃鏡明	1,123	0	0	0
經理人	劉錫山	518	0	0	0
經理人	林湧雄	521	0	0	0
經理人	沈進益	518	0	0	0
經理人	吳坤泉	1,191	0	0	0
經理人	陳春成	1,110	0	0	0
經理人	曾有信	1,135	0	0	0
經理人	陳國經	480	0	0	0
經理人	卓重信(註5)	1,224	0	0	0
經理人	張源雄	320	0	0	0
經理人	曾台吉	1,092	0	0	0
經理人	呂道鴻	440	0	0	0
經理人	蔡景湖	1,037	0	0	0
經理人	駱文宗	1,216	0	0	0
經理人	蘇金標	1,112	0	0	0
經理人	陳清傳	1,197	0	0	0

職稱	姓名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人	李喜琴	0	0	0	0
經理人	陳中光	(122)	0	0	0
經理人	陳嘉榮	560	0	0	0
經理人	鄭閔卿(註4)	-	-	0	0
經理人	蔡瑤卿(註4)	-	-	0	0
財務主管	王漢朝	1,254	0	0	0
會計主管	吳政淦	581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大股東

註2：係交通部之法人代表

註3：係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退休

註4：係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任

註5：係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調任非經理人職務

(四)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1,760,000	40%	-	-	1,760,000	40%
台灣吉梯電信	75,000	15%	-	-	75,000	15%
榮電	9,234,225	12%	-	-	9,234,225	12%
中華投資	98,000,000	49%	-	-	98,000,000	49%
台北金融大樓	288,211,418	12%	-	-	288,211,418	12%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7	34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647,724,900	96,477,249,000	概括承受交通部原電信總局之資本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647,724,900	-	9,647,724,900	上市
特別股	-	2	-	尚未發行

(二) 股東結構

93年7月19日(註)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4	108	199	71,712	330	72,353
持有股數	6,335,413,056	940,748,431	428,084,062	318,142,978	1,625,336,373	9,647,724,900
持股比例	65.67%	9.75%	4.44%	3.30%	16.85%	100.00%

註：係股務代理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基準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每股面額10元)

93年7月19日(註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287	1,521,959	0.02%
1,000 至 5,000	38,535	87,910,333	0.91%
5,001 至 10,000	9,593	71,710,101	0.74%
10,001 至 15,000	5,125	60,970,752	0.64%
15,001 至 20,000	1,040	19,193,143	0.20%
20,001 至 30,000	480	12,688,178	0.13%
30,001 至 40,000	241	8,897,441	0.09%
40,001 至 50,000	202	9,725,328	0.10%
50,001 至 100,000	308	24,136,954	0.25%
100,001 至 200,000	164	24,780,341	0.26%
200,001 至 400,000	106	31,323,057	0.32%
400,001 至 600,000	65	32,229,280	0.33%
600,001 至 800,000	40	27,809,504	0.29%
800,001 至 1,000,000	34	30,392,006	0.32%
1,000,001 至 999,999,999	131	1,829,615,277	18.96%
1,000,000,000 至 5,000,000,000	1(註2)	1,109,749,190	11.50%
5,000,000,001以上	1(註3)	6,265,072,056	64.94%
合計	72,353	9,647,724,900	100.00%

註1：本股權分散表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93.07.19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登載資料製作。

註2：本戶為美國存託憑證專戶。

註3：本戶為官股股東交通部。經持續辦理員工認股及員工面額增購，截至九十三年底止，交通部持股數降為 6,259,973,541 股，持股比例為 64.89%。

註4：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並無持有庫藏股。

2. 特別股部分：尚未發行。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3年7月19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6,265,072,056	64.94%
美國紐約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1,109,749,190	11.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2,323,000	7.2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77,567,000	2.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737,000	1.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509,000	0.68%
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63,950,000	0.66%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61,060,000	0.63%
勞工保險局		43,823,000	0.45%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33,219,000	0.34%

註：係股務代理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基準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市價 (元)	最高		59.50		64.00				66.00	
	最低		45.80		49.40				62.50	
	平均		50.80		58.05				63.32	
每股淨值 (元)	分配前		41.26		41.93				-	
	分配後		36.76		37.23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47,724,900		9,647,724,900				9,647,724,900	
	每股盈餘(元)		5.03		5.17				-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4.50		4.70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2)	本益比		10.10		11.23				-	
	本利比		11.29		12.35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86		8.10 (註1)				-	

註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7元，尚待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年度盈餘時適用之。但轉為民營當年度，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

本公司歷年所採之分派現金股利政策，其配發比率大約皆為該年度淨利之90%；未來包括民營化後，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資金狀況及相關產業與市場慣例等商業因素酌予調整，其配發比率亦將以維持過去水準為目標。

第三代行動通信(3G)

3G整合了通信、資訊、媒體及娛樂，不論何時、何地，客戶只要透過手機，就可以高速擷取任何應用服務，開啓了行動通信三合一服務(Triple Play)時代的新頁。

全球約有六十餘家行動電話公司推出3G服務。隨著3G市場逐漸成熟，本公司預定九十四年下半年正式推出3G服務：

- 提供包含影像電話、行動電視、push to view、video avatar及來電答影等服務。
- 充分應用2G及3G聯網功能，引進雙模手機提供客戶無縫隙的服務。
- 運用現有廣大客戶基礎之優勢，以優惠方案鼓勵客戶使用3G服務。
- 整合固網與行動的服務平台，無論是利用PC、PDA、手機，均可透過3G使用個人化資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無線寬頻加值服務。□

□

2.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九十年度至九十三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九十年度分派每股3.5元現金股利，九十一年度分派每股4元現金股利，九十二年度分派每股4.5元現金股利，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7元，尚待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

(七) 九十四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轉為民營公司前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人與人的對話-- ”中華電信” 人與自然的對話-- “生態工法”

繼921之後，敏督利颱風豪大雨引發土石流重創中南部，引起各界對台灣生態環境變化的重視，為此本公司以企業關懷社會的使命為出發點，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手合作，於93年7月23日舉辦「人與人與土地對話會」；透過推動生態工法不遺餘力的郭清江副主委與本公司董事長賀陳旦的精彩對談，呼籲民眾重視人與自然、人與人的溝通，取法「生態工法」的精神，以使台灣永續發展。

此外，本公司於93年7月推出的「幸福候鳥篇」電視廣告，以『與大自然對話靠生態工法、人與人的對話靠中華電信』，傳達「中華電信」尊重人的溝通與生態工法尊重大自然的用心。

人與自然的對話有賴“生態工法”，依地適性維持平衡，才能長居久安；人與人的對話有賴“中華電信”，突破時空疆界阻隔，讓人與人的情感無遠弗屆、緊密聯繫。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5.8億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4.24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10,975,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109,75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同普通股股東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銀行	
保管機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1,109,749,190 股(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由交通部負擔，註冊費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九十三年	最高	21.34美元
		最低	14.65美元
		平均	17.38美元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	21.96美元
		最低	20.53美元
		平均	21.39美元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馬到功成



參

參

營
運
概
況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全國最大綜合性電信公司，主要業務包含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之服務等。

1. 營業比重

至九十三年底，固網通信營收佔整體營收38.1%，行動通信佔38.4%，數據通信佔21.6%，其他業務佔1.9%，其中行動通信與數據通信服務比重均較九十二年為高，並將持續成長。

2. 服務項目

(1) 固網通信業務：

- 市內電話：含通話服務及簡速撥號、話中插接、指定轉接、直通電話、三方通話、按時叫醒、勿干擾、自動尋線、通用訊息等增值服務。
- 長途電話：含人工長途電話及長途直接撥號(STD)。
- 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00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019、熱線009、國際電話預付卡、中華電信商務卡、受話方付費電話及會議電話等服務。
- 智慧型網路(IN)：提供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電話投票、隨身碼、付費語音資訊及大量播放等服務。
-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以數位通信方式同時傳送語音、數據、文字及影像等資訊。

(2) 行動通信服務：

- 透過GSM雙頻網路，提供數位化的行動通信及國際漫遊服務。除語音通信服務外，在emome的品牌下，積極推展行動增值服務，提供包括財經資訊、交易服務、緊急電話服務、號簿資訊、交友平台、娛樂資訊、時間、氣象及路況報導等。此外，為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推出Java games、來電答鈴、video streaming、PoC等其他多項服務。
- 無線電叫人業務：提供多元化資訊等行動通信服務。

(3) 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服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HiNet)：HiNet是本公司ISP服務的品牌。提供撥接、固接、ADSL及FTTB寬頻上網服務。另提供HiNet音樂、遊戲、學習、影音、命理、理財、親子網等加值業務。
- 專線電路業務：提供約定傳輸速率之電路供客戶作點對點傳輸之市內、長途、國際間語音及數據傳輸之服務。
- ADSL業務：運用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客戶可利用原有電話電路，同時打電話及高速悠遊網路世界。
- WLAN業務：在本公司寬頻電路之客戶端加裝AP設備，令客戶可經由無線區域網路上網，達到網路延伸之目的。
- MOD業務：透過MOD服務，提供客戶媲美DVD高畫質的節目，包括有線電視頻道、VOD及互動服務等，讓客戶可自行選擇時間收視，享有收視自主權。

(4) 其他服務：

- 衛星通信業務：包括衛星轉頻器出租、電視節目衛星中繼、衛星小型地面站網路業務及資料蒐集等整合業務。
- 電話號碼簿業務：包括平面號簿及hiPage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提供客戶完整的店家資訊。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行動通信服務

- 全面深耕企業市場，推動如行動上網、行動辦公室、行動數據群組企業網路MDVPN、車隊管理、車訊快遞等服務。
- 推出行動部落格、二維條碼電影購票服務、音樂台、flash及game sampler。
- 推出3G服務，包含影像電話、行動電視、push to view、video avatar及來電答影等。
- 強化emome旗艦店體驗區和emome網頁年輕化以吸引年輕族群客戶。

(2) 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服務：

- 推出HiNet KKBOX音樂服務，提供超過50萬首最新流行歌曲線上無限聆聽。
- 建立網路安全管理中心，提供完整的資訊安全服務。
- 推出Xuite整合服務，包含部落格、網路相簿、網路名片及討論聊天區等。
- 推出VoIP服務。

(3) 查號加值服務：

- 推出1288您的幫手服務，包括店家資訊查詢及代客轉接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電信市場，無論固網、行動通信或寬頻網際網路服務，在亞太地區中屬高度發展市場。九十三年台灣電信市場總營收約新台幣3,690億元，較九十二年成長5.4%；固網服務營收為859億元，受到行動通信及寬頻服務之替代影響，衰退3.1%；無線通信營收為2,083億元，成長9.8%；網際網路及數據服務營收為747億元，成長13.3%。這些營收主要來自四家固網業者、三家主要GSM行動通信業者及539家第二類電信業者。固網與行動通信的基礎網路均正邁向寬頻化。

目前台灣許多第二類電信業者(包含ISR、ISP)已提供VoIP服務，與傳統電信業者競逐語音市場。台灣行動通信市場則經歷了一段整併期，目前只剩下三家主要的GSM行動通信經營者。

由於技術的進步，通訊與廣播服務正開始匯流，新穎的服務不斷被引進，例如，數位多媒體服務可透過網際網路傳送，3G行動網路將能夠傳送即時影視短片。伴隨著寬頻服務的成長，全球電信服務業者密集推出整合語音、數據與視訊的三合一服務(Triple Play)，以拓展業務版圖。為了抓住這個嶄新機會，中華電信已推出MOD服務、積極建設光纖用戶迴路，並與主要電視台業者在DVB-MHP和DVB-H平台上合作發展互動模式的數位電視服務。其他固網業者中，則已有透過併購有線電視公司的方式強化其競爭力。

為迎合技術發展趨勢，政府即將成立新的監理組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以規範通訊和電子媒體產業的發展與整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產業體系之垂直關係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為器材、設備供應廠商，中游為電信服務提供商，下游為業務代理商及銷售通路。位居中游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僅擁有基礎網路設施，還負責整體網路規劃及建設、網路互連互通、營運管理及維護、業務提供、收費及推廣，以及客戶服務。

以網際網路及無線通信業務而言，數位內容的價值鏈可分為三個部分，上游為內容提供者，中游為內容整合者，下游為網際網路及無線通信系統業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至九十三年底，台灣的網際網路普及率已達35.4%。

● 寬頻上網

- 台灣寬頻市場中cable modem市佔率為14.2%，ADSL寬頻上網佔85.8%，其中中華電信為307萬，寬頻市佔率為83.1%。
- 隨著中華電信ADSL升速不加價活動之展開暨8M、12M ADSL新業務之推出，高頻寬客戶已大幅成長，2M成為主流產品。本公司2M客戶數達166萬戶，佔本公司寬頻客戶54%以上。
- 多元化加值應用服務如影像電話、video streaming、互動式網路遊戲、數位學習、MOD等服務之需求，也將隨之成長。
- 加強與策略聯盟廠商間的合作，提供更豐富的內容及加值服務，並深耕年輕族群市場。
- 為提供便利的上網環境，政府單位相繼投入PWLAN建置，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皆有建置無線寬頻城市之計畫，WISP業者亦積極拓展hotspots數目。目前PWLAN的發展仍在萌芽階段，正在尋求成功的經營模式。

● 專線電路業務

在寬頻上網業務量持續成長及3G行動業者將陸續開台營運之下，頻寬需求將持續增加。至九十三年底，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數據電路出租市佔率分別是92%及47%。

- 網際網路加值服務
 - 隨著寬頻網路逐漸普及，客戶對高解析度影像服務及網路遊戲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 持續豐富數位影像內容，並發展數位內容傳送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
 - 提供具有足夠頻寬及小額收費機制之開放式服務平台，以支持內容業者提供服務。
- VoIP服務

部份第二類電信業者藉寬頻上網服務之便推出VoIP吸引客戶。本公司HiNet加值服務中已有透過個人電腦使用之VoIP服務，並預定於九十四年第二季提供電話使用之VoIP服務。
- (2) 行動通信業務：

至九十三年底止，行動電話普及率為95%，較前一年度下降14%，係因業者加速整理客戶資料所致。

 - 本公司行動月租型客戶佔總客戶數88%，為市場上最高。
 - 為維持本公司的領先地位，積極推動如來電答鈴、多媒體訊息服務(MMS)、JAVA娛樂應用、PoC等加值服務，以提高客戶貢獻度。
 - 隨著3G業者將陸續於九十四下半年加入市場及行動號碼可攜服務的開放，行動通信市場的競爭情勢將加劇。
- (3) 固網通信業務：

至九十三年底，台灣的固網業務普及率達59.7%。

 - 在行動電話及寬頻上網取代下，市話及長途通信量持續下降。
 - 業者的主要競爭仍在國際電話市場，本公司國際電話市佔率仍穩定維持於60.1%。
 - 本公司市話客戶市佔率仍維持97.8%，長途電話市佔率88.2%。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對電信科技與經營管理之研究發展極為重視，有效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公司優勢競爭力。

1. 研發經費

請參閱第7頁，壹之一、(四)。

2. 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請參閱第7及8頁，壹之一、(四)。

(四) 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經由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整合之網路提供涵蓋語音、數據、視訊之通訊服務，以滿足個人、家庭及企業等類客戶之需求。
- (2) 擴大業務領域，由網路服務擴展到資訊服務、內容整合、服務應用，以及相關終端設備。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擴增寬頻客戶數，持續客戶寬頻升級及豐富HiNet加值服務。
- (2) 持續擴增行動電話月租型客戶，加強年輕族群市場行銷，提升加值業務營收。

- (3) 持續擴展MOD服務範圍，充實節目內容及服務項目以吸引客戶。
- (4) 運用CRM分析客戶消費行為，區隔目標市場，提供具吸引力之套裝產品及促銷方案。
- (5) 持續提升客服品質，研擬網綁行銷方案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台灣消費者對電信服務品質之要求甚高，唯有創新、有趣、便宜的多樣化商品，以及高品質服務，才能滿足客戶。為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與各市場區隔客戶的特殊需求，研擬適當之產品及包裝方案。

1. 固網通信業務

市內與長途網路由於受到行動電話、寬頻上網替代與業務競爭的影響，營收持續下滑，然由於行動電話及寬頻上網成長趨緩，故取代效應減低，下滑趨勢漸緩。與九十二年相較，市內網路營收減少6.9%；長途網路營收則減少11.1%。而國際電話業務在有效的促銷策略及批售業務的積極推展下，通信量維持九十二年水準，營收則減少3%。用戶迴路雖已開放語音部份，但至九十三年底為止，影響有限。

2. 行動通信業務

在客戶數方面，由於進行客戶優質化，較去年微幅下降約1%，客戶數為819萬；在營收方面，由於推展各項多媒體加值服務與套裝促銷方案，對企業客戶積極推展M化數據服務，陸續開放如行動辦公室之「行動數據群組企業網路MDVPN」、多媒體訊息應用平台之「訊息特碼」及PoC等，使營收持續成長，較九十二年成長6.8%，ARPU亦因此而微幅成長。

3. 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業務

為配合政府推動2008年數位台灣「600萬寬頻到府」計畫，本公司積極提供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網路，至九十三年底本公司寬頻ADSL客戶數為307萬戶，較前一年成長26%，其中，ADSL 2M客戶數達166萬，成長118%，同時開放8M ADSL業務，以優惠的價格鼓勵客戶升級。此外，本公司持續加強HiNet建設，保持國內ISP領導者地位。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業務營收達393.2億元，成長10.5%。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服務為固網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三大業務，為一般家庭、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通信服務。本公司業務產品之產製過程為：服務定位、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工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相關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得標廠商依合約交貨，供料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無。□

□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固網	市內電話	17,376,633 門	17,335,065 門
	長途電話	2,319,120 路	2,349,480 路
	國際電話	115,040 門	104,840 門
行動	行動電話	9,000,000 門	8,500,000 門
數據	寬頻接取網路(ADSL)	3,746,945 路	3,088,747 路
	寬頻通信埠(HiNet)	3,500,000 埠	2,800,000 埠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銷量	銷值(億元)	銷量	銷值(億元)	
固網	市內網路	13,242千戶	425.2	13,137千戶	456.7
	長途網路	5,621百萬分鐘	119.1	6,195百萬分鐘	134.0
	國際網路	1,855百萬分鐘	151.6	1,848百萬分鐘	156.2
行動	行動電話	8,191千戶	701.4	8,267千戶	656.7
	無線電叫人	66千戶	3.0	117千戶	5.9
數據	ADSL	3,070千戶	149.5	2,426千戶	133.3
	HiNet 寬頻	2,434千戶	107.6	1,902千戶	78.0

(七) 電信服務業關鍵比率

- 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三年度電信服務品質調查結果
 - 測試調查結果：市內電話接續完成率、長途電話接續完成率、國際電話接續完成率、客服電話接續完成率均符合標準(≥95.6%)。
 - 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調查結果：市內電話、ADSL、數據電路之供裝時程、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天數、出帳正確率均符合標準。
- 本公司提報電信總局「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自評報告書」(自評時間：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行動電話供裝時間、行動電話基地台尖峰時間阻塞率、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服務涵蓋率等各品質項目，均符合標準。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含國內外)	29,072	28,518	28,020	
平均年歲	45.27	46.00	46.13	
平均服務年資	21.23	21.96	22.0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1	0.53	0.54
	碩士	8.23	8.88	9.07
	大專	55.66	55.76	55.77
	高中	30.04	29.44	29.38
	國中(含)以下	5.56	5.39	5.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九十三年度及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 未來因應對策

電信事業為低污染事業，各項電信設備不致污染環境影響生態，但為加強環境污染防治，本公司仍積極執行環保政策，以維民衆生活品質。

1. 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

- 報廢之纜線及電路板等電信設備，均依廢棄物清理辦法，委託環保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廠商處理，並將辦理案件函送環保機關備查追蹤。
- 各機房報廢之鉛酸蓄電池均依環保相關規定，交由環保機關登記合格之廢鉛蓄電池處理廠商處理，並依規定追蹤管制。

2. 加強電信線路工程施工時之環境保護措施

- 縮短管道施工時間，減少影響民衆生活層面和品質。
- 規定管道工程施工須使用低噪音及採取防止灰塵擴散之車輛設施，以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清新。
- 要求管道挖掘地點施工使用工具、材料須放置於不影響地方交通環境景觀處所，每日施工結束並將剩餘材料、雜物及路面清理妥適，務使對道路交通之影響減至最低。
- 加強管道工程產生廢土之清理管制，規定廢土須傾倒於事先經過核准之地點，避免隨意傾倒污染至非指定處所周遭之環境。
- 管道於交通繁忙路段施工時，規定須採影響交通最小之施工方式，路面回填夯實後並鋪設簡易瀝青，或鋪放止滑鋼板防止路面下陷，以利交通。
- 因應各地方政府環境美化措施，配合當地環境特色在電信交接箱上彩繪各式圖案，美化市容觀瞻。
- 本公司轄區分公司及各營運處均設有工程臨檢小組，不定期到施工現場查核施工品質，如有違反契約規定，將依章辦理，以維護施工環境之品質。□

五、勞資關係**(一)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為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制，避免職業災害發生，訂定「本公司安全衛生自護制度相關程序書」，推動本公司暨所屬各營運處參與勞委會推行之國內安全衛生自護制度之驗證、南區分公司暨所屬各營運處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國際認證(OHSAS 18001)。二年多來，各機構有效運用P(Plan 計畫)、D(Do 執行)、C(Check 檢討)、A(Action 改善)管理運作模式，落實安全衛生業務，皆已先後獲得驗證通過，對塑造本公司優質安全衛生文化及提昇本公司企業形象甚有助益。

(二)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1.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作為中華電信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
 - (2) 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 (3) 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 以公平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5) 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7) 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處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
2. 本公司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微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三) 員工福利措施

1. 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公、勞保，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主動通知輔導其申請有關給付，並予核轉，以保障員工福利權益。
2. 辦理員工及眷屬、退休人員之全民健康保險。
3. 根據員工體能、興趣及反應之意見，舉辦各項登山健行、旅遊、郊遊、球類比賽及文康活動，並舉辦各項競賽或摸彩，提高活動興趣。
4. 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及職工文康體育活動。

(四) 進修及出國考察研習

1. 訂有「從業人員自行申請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鼓勵員工公餘就學。
2.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給予全額補助。
3. 另按年度編列出國考察及研習預算，九十三年度派員出國共297人次。

(五) 訓練

1. 本公司設有電信訓練所，九十三年實際訓練員工34,840人週，訓練費支出新台幣774,807仟元。
2. 除了電信訓練所安排之訓練課程、各單位辦理之勞教班、自辦訓練班、委外訓練班、專題演講等外，並規劃各職層主管儲備訓練及管理才能評鑑等，期能培育優秀主管及員工。
3. 建置e-learning網站及知識管理系統，以加強網路學習。
4. 建置人才培訓系統，以整合所有與訓練有關之資料。

(六) 退休制度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現行退休事項係依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核給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或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成本額提撥基金予以支應；另少部分純勞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由本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民營化前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於民營化後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九十三年度共計有581人辦理退休。

(七)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與產業工會間建有溝通協調機制如下：

1. 依據團體協約法簽訂團體協約。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暨有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4. 理事長及各相關分會常務理事分別定期參加對等事業單位之業務會報及出席人評會、考成會。
5. 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委員會均依法由產業工會選派三分之二委員參與決策。
6. 建立員工參與暨建議制度。

有關中華電信產業工會爭取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本公司即透過上述溝通協調機制，加強與工會協調溝通，盡量化解雙方爭議。修訂團體協約之協商仍在進行中。

(八) 九十三年度及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或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下一代SDH網路設備採購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吉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04.08 95.04.08	下一代SDH網路設備建設案之主要設備為具有GbE埠之STM-64及STM-16多工機，本案主要目的係提供寬頻服務所需要之GbE中繼電路。
高效能邊緣路由器網路服務系統採購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1.11 94.02.14	建置200套高效能邊緣路由器、網路管理伺服器和管理軟體供MOD服務使用。
互動式多媒體服務及管理平台採購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6.09 93.09.09	建置中華電信MOD服務及管理平台，包含二萬門視訊機上盒。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分享 Share

分享經營成果，締造共榮理想
分享，是永續經營的核心，是中華電信的最高理念。



伍、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流動資產		67,893,025	43,023,785	39,441,525	28,432,807	60,078,325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34,991	5,496,085	5,727,204	3,959,612	2,942,579
固定資產		379,483,488	397,956,847	407,211,397	405,658,742	385,595,667
無形資產		11,630,126	10,857,912	10,390,506	159,349	14,376,742
其他資產		2,127,067	3,490,012	3,092,794	17,535,152	2,972,675
資產總額		467,168,697	460,824,641	465,863,426	455,745,662	465,965,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213,108	-	-	-	-
	分配後	-	99,007,498	85,861,977	78,817,638	114,692,608
長期負債		861,129	1,119,037	18,093,182	17,403,315	391,118
土地增值準備		211,182	211,182	211,182	211,182	-
其他負債		6,380,161	5,849,703	12,127,811	14,380,326	14,983,2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665,580	-	-	-	-
	分配後	-	106,187,420	116,294,152	110,812,461	130,066,985
股本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資本公債		220,291,952	220,292,125	220,309,342	220,385,100	214,855,2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738,681	-	-	-	-
	分配後	-	37,868,369	32,782,383	28,070,852	24,566,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5)	(522)	30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4,503,117	-	-	-	-
	分配後	-	354,637,221	349,569,274	344,933,201	335,899,003

註1：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底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九十三年底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註2：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 5,986,074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182 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債 5,774,892 仟元。



如魚得水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182,562,682	179,148,543	176,089,011	182,154,717	278,389,121
營業毛利	89,610,846	88,428,410	85,697,066	81,288,837	126,729,335
營業利益	59,662,893	58,333,375	55,417,496	48,016,657	82,081,4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3,037	2,200,521	2,498,277	3,708,358	2,888,645
利息收入	223,454	99,800	187,007	648,799	635,632
其他	2,519,583	2,100,721	2,311,270	3,059,559	2,253,0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4,048	1,655,234	2,170,126	4,816,634	2,594,073
利息費用	4,449	43,071	170,621	391,510	272,182
其他	1,639,599	1,612,163	1,999,505	4,425,124	2,321,891
稅前利益	60,761,882	58,878,662	55,745,647	46,908,381	82,376,051
稅後純益	49,870,312	48,500,748	43,227,255	37,271,420	62,779,199
每股盈餘	5.17	5.03	4.48	3.86	6.51
資本化利息	-	45,890	302,382	130,041	-

註：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九十三年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其中八十九年度之期間為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註1)	查核意見(註2)
八十九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王景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一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 魏永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與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結合新設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註2：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新增「修正式無保留意見」類型之查核報告。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八十九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41	23.04	24.96	24.31	27.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6.82	89.40	90.29	89.22	87.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97	43.46	45.94	36.07	52.38	
	速動比率(%)	119.27	41.72	44.01	33.10	48.62	
	利息保障倍數	13,657.30	1,368.02	327.72	120.81	303.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61	11.05	9.26	8.79	11.14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28.95	33.05	39.41	41.51	32.77	
	存貨週轉率(次)	7.99	9.12	10.69	9.14	8.39	
	平均售貨日數	45.68	40.02	34.14	39.93	43.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5	0.43	0.45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9	0.38	0.40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5	10.47	9.41	8.15	1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4	13.77	12.45	10.95	18.76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1.84	60.46	57.44	49.77	85.08
	比率(%)	稅前利益	62.98	61.03	57.78	48.62	85.38
	純益率(%)		27.32	27.07	24.55	20.46	22.55
	每股盈餘(元)		5.17	5.03	4.48	3.86	6.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95	96.81	106.49	98.71	9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2	93.25	87.88	88.54	8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2	6.57	6.63	5.66	7.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2	2.52	3.03	3.04	2.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註1：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九十三年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其中八十九年度之期間為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2：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耗料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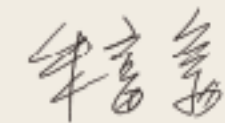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魏永篤會計師及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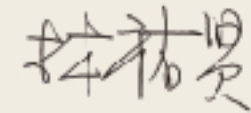
監察人：朱富美



張明道



林祐賢



黃永傳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魏永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審定數，附註三)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2,562,682	100	\$ 179,148,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92,951,836	51	90,720,133	50
5910	營業毛利	89,610,846	49	88,428,410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35,219	13	24,282,804	14
6200	管理費用	2,767,721	1	2,718,7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5,013	2	3,093,45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47,953	16	30,095,035	17
6900	營業利益	59,662,893	33	58,333,375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賠償收入	1,011,479	1	1,071,382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76,694	-	306,774	-
7110	利息收入	223,454	-	99,800	-
7160	兌換淨利	140,542	-	18,708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69,796	-	3,403	-
7122	股利收入	29,357	-	123,005	-
7480	其他	691,715	-	577,44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43,037	1	2,200,52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6,422	-	221,603	-
7550	災害損失	182,981	-	84,231	-
7510	利息費用	4,449	-	43,071	-
7880	其他	1,270,196	1	1,306,32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44,048	1	1,655,234	1
7900	稅前利益	60,761,882	33	58,878,662	3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0,891,570	6	10,377,914	6
9600	純益	\$ 49,870,312	27	\$ 48,500,748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0	\$ 5.17	\$ 6.10	\$ 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定數·附註三)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定數·附註三)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定數·附註三)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定數·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282,811	6	\$ 13,553,029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83,688	3	\$ 11,712,596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9,114,513	2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5,031,996	1	4,928,052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 2,585,089 仟元及九十二年 2,345,601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六)	13,555,006	3	13,982,456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九)	14,353,770	3	14,162,06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16,204	1	1,665,917	-	2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016,930	1	3,608,836	1
123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438,997	-	1,219,459	-	2216	應付股息紅利(附註三)	-	-	43,414,762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2,289,961	3	12,070,690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00,000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95,533	-	532,23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九)	19,126,724	4	21,181,18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893,025	15	43,023,78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13,108	12	99,007,498	22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二十)						長期負債				
1410	基 金	2,000,000	-	2,000,000	-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00,000	-	700,000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9,035	-	1,419,482	-	2460	遞延收入	361,129	-	419,037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5,956	1	2,076,60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61,129	-	1,119,037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034,991	1	5,496,085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211,182	-	211,18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6,176,863	1	5,606,588	1
1501	土 地	101,835,826	22	101,756,249	22	2880	其 他	203,298	-	243,115	-
1511	土地改良物	1,455,683	-	1,392,26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80,161	1	5,849,70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6,050,758	12	53,750,744	12		負債合計	62,665,580	13	106,187,420	23
1531	機械及設備	21,661,260	5	22,466,397	5		股東權益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0,949,036	133	614,501,192	133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普通股 9,647,725 仟股	96,477,249	21	96,477,249	21
1681	什項設備	2,097,365	-	2,131,065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小計	804,049,928	172	795,997,912	173	3211	股本溢價	214,538,597	46	214,538,597	47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951,368	1	5,951,540	1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5,740,185	1	5,740,35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10,001,296	173	801,949,452	174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15X9	減：累積折舊	461,797,504	99	447,098,909	9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0,291,952	47	220,292,125	48
		348,203,792	74	354,850,543	77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279,696	7	43,106,304	10	3310	法定公積	34,286,147	7	34,286,147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9,483,488	81	397,956,847	87	3320	特別公積	2,675,941	1	2,675,941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76,593	11	906,281	-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10,179,000	2	10,179,000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7,738,681	19	37,868,369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1,243,465	1	427,55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5)	-	(522)	-
1780	其他(附註二)	207,661	-	251,36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4,503,117	87	354,637,221	7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630,126	3	10,857,91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7,168,697	100	\$ 460,824,641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57,219	-	2,018,235	1						
1848	催收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三年 1,888,344 仟元及九十二年 5,440,436 仟元後之 淨額(附註二及六)	435,363	-	991,87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	-	14,256	-						
1880	其 他	334,485	-	465,6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27,067	-	3,490,01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168,697	100	\$ 460,824,641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股息紅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及十四)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增值	受贈資產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9,647,725	\$ 96,477,249	\$ 214,546,263	\$ 5,749,909	\$ 13,170	\$ 220,309,342	\$ 29,436,072	\$ 2,675,419	\$ 670,892	\$ 32,782,383	\$ 300	\$ 349,569,274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8,249)	-	(8,249)	-	-	-	-	-	(8,249)
財產調撥	-	-	(7,666)	(1,302)	-	(8,968)	-	-	-	-	-	(8,968)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	48,500,748	48,500,748	-	48,500,74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4,850,075	-	(4,850,075)	-	-	-
特別公積	-	-	-	-	-	-	-	522	(522)	-	-	-
股息紅利—每股 4.5 元	-	-	-	-	-	-	-	-	(43,414,762)	(43,414,762)	-	(43,414,762)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822)	(822)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三)	9,647,725	96,477,249	214,538,597	5,740,358	13,170	220,292,125	34,286,147	2,675,941	906,281	37,868,369	(522)	354,637,221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173)	-	(173)	-	-	-	-	-	(173)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49,870,312	49,870,312	-	49,870,312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243)	(4,24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7,725	\$ 96,477,249	\$ 214,538,597	\$ 5,740,185	\$ 13,170	\$ 220,291,952	\$ 34,286,147	\$ 2,675,941	\$ 50,776,593	\$ 87,738,681	(\$ 4,765)	\$ 404,503,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 度 (審定數·附註三)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 度 (審定數·附註三)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	\$ 233,700
純 益	\$ 49,870,312	\$ 48,500,74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29,363)	-
提列備抵呆帳	1,564,781	3,239,1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647	6,150
折舊及攤銷	41,123,162	41,980,125	購置固定資產	(22,888,985)	(32,247,702)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2,416	-	無形資產增加	(122,028)	(194,344)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34,264)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42,578	(1,224,559)
存貨市價回升	(1,297)	(15,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76,806)	(33,426,75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69,025	220,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69,796)	(3,403)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0)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21,029)	(1,017,890)
遞延所得稅	(205,015)	387,33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817)	89,824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發放股息紅利	(43,414,762)	(38,590,9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489	912,6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75,608)	(56,518,966)
其他金融資產	106,588	105,7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729,782	5,900,869
存 貨	(326,357)	(1,704,5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3,029	7,652,160
其他流動資產	(80,324)	33,24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82,811	\$ 13,553,029
催 收 款	(708,187)	(1,580,6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79,208	2,159,063	當年度支付利息	\$ 4,449	\$ 112,113
應付所得稅	103,944	(1,130,430)	減：資本化利息	-	45,890
應付費用	191,707	525,91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4,449	\$ 66,2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07,820)	875,614	支付所得稅	\$ 10,992,642	\$ 11,121,008
其他流動負債	925,532	1,315,0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遞延收入	(57,908)	25,8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0,00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82,196	95,846,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	(9,092,66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前，本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三十二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本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本公司之行動電話、市話網路、國內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將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本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八十九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九十年六月、九十一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三月、四月及七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及(五)預計持續相關釋股計劃；截至九十三年底交通部已釋出本公司 35.11% 之股權。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26 人及 29,0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有另行頒布各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轉回。

短期投資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貨

存貨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減項。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計算。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股利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或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计提：土地改良物十至三十年；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械及設備六至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六至十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主要係特許權、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特許權係俟交通部核發特許執照後開始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係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倘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辨認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成本係參照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精算結果認列。本公司為應民營化需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依行政院指示如中央政府決算達成平衡，得在本公司決算超額盈餘範圍內酌予增提年資結算金，併決算辦理。按精算結果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中屬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認列為無形資產(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啓用時認列；(二)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電叫人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費用認列

費用(包含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佣金支出及手機補貼款)係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風險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匯率予以換算調整相關債權或債務之帳列金額，並將調整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43,022,523	\$ 1,262	\$ 43,023,785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96,085	-	5,496,085
固定資產	397,956,847	-	397,956,847
無形資產	10,857,912	-	10,857,912
其他資產	3,490,012	-	3,490,012
資產總計	<u>\$ 460,823,379</u>	<u>\$ 1,262</u>	<u>\$ 460,824,64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55,604,332	\$ 43,403,166	\$ 99,007,498
長期負債	1,119,037	-	1,119,03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182	-	211,182
其他負債	5,849,703	-	5,849,703
負債合計	<u>62,784,254</u>	<u>43,403,166</u>	<u>106,187,420</u>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股東權益	\$ 398,039,125	(\$ 43,401,904)	\$ 354,637,2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60,823,379</u>	<u>\$ 1,262</u>	<u>\$ 460,824,641</u>
損 益 表			
營業收入	\$ 179,148,543	\$ -	\$ 179,148,543
營業成本	90,722,628	(2,495)	90,720,133
營業費用	30,109,684	(14,649)	30,095,0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0,521	-	2,200,5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5,234	-	1,655,234
稅前利益	58,861,518	17,144	58,878,662
所得稅	10,373,628	4,286	10,377,914
純 益	48,487,890	12,858	48,500,748

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調整事項計增加稅前利益 17,14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年底應收、應付款項係按估計基礎入帳，審計部於九十三年六月按實際發生數審定所致。另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增加 43,403,166 仟元及減少 43,401,904 仟元，主要係因審計部將九十三年分配九十二年度之盈餘調整入帳所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103,415	\$ 108,905
銀行存款	1,854,464	2,003,431
可轉讓定存單，年收益率 1.13-1.27%	8,900,000	-
	<u>10,857,879</u>	<u>2,112,336</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分別為 1.00-1.10% 及 0.83-0.93%	18,424,932	11,440,693
	<u>\$ 29,282,811</u>	<u>\$ 13,553,029</u>

五、短期投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受益憑證	\$ 8,900,000
國外附賣回債券投資	226,929
	<u>9,126,92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416
	<u>\$ 9,114,513</u>
市 價	<u>\$ 9,114,513</u>

國內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按九十三年底之淨值計算。國外附賣回債券投資已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 6,744 仟美元賣回。

六、備抵呆帳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年初餘額	\$ 2,345,601	\$ 1,491,907
當年度提列	256,961	863,197
當年度沖銷	(17,473)	(9,503)
年底餘額	\$ 2,585,089	\$ 2,345,601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5,440,436	\$ 6,012,517
當年度提列	1,264,695	2,295,180
當年度沖銷	(4,816,787)	(2,867,261)
年底餘額	\$ 1,888,344	\$ 5,440,436

七、存貨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料	\$ 1,111,580	\$ 1,125,333
在製品	1,689	740
在途物料	325,728	94,683
	1,438,997	1,220,7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297
	\$ 1,438,997	\$ 1,219,459

九十三年底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1,146,192 仟元。

八、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	\$ 602,247	\$ 494,295
其他	93,286	37,939
	\$ 695,533	\$ 532,234

九、基金及長期投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基金				
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	\$ 1,000,000		\$ 1,000,000	
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	1,000,000		1,000,000	
基金合計	2,000,000		2,000,000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929,801	49	986,698	4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 499,234	40	\$ 432,784	40
小計	1,429,035		1,419,482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2,529,206	12	1,999,843	12
榮電公司	71,500	12	71,500	12
台灣吉梯電信公司	5,250	15	5,250	15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	-	10	-
小計	2,605,956		2,076,603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034,991		3,496,085	
	\$ 6,034,991		\$ 5,496,085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分別為 2,401,412 仟元及 1,998,567 仟元。

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理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分別提撥予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該等基金將用以支付共同管道工程及公共建設管線工程所需經費，工程完工後再由使用單位分攤歸墊。

十、固定資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101,835,826	\$ 101,756,249
土地改良物	1,455,683	1,392,265
房屋及建築	56,050,758	53,750,744
機械及設備	21,661,260	22,466,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0,949,036	614,501,192
什項設備	2,097,365	2,131,065
成本小計	804,049,928	795,997,912
土地重估增值	5,951,368	5,951,540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10,001,296	801,949,452
減：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694,748	634,267
房屋及建築	12,242,637	11,301,777
機械及設備	15,298,966	15,831,2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1,790,829	417,573,124
什項設備	1,770,324	1,758,475
累積折舊小計	461,797,504	447,098,9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279,696	43,106,304
固定資產淨額	\$ 379,483,488	\$ 397,956,847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 5,986,074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182 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 5,774,892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准改制設立為公司組織時，政府透過交通部以原電信總局當時淨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其中土地及建物金額共計 120,957,303 仟元，該等土地及建物於當時係屬國有(所有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人登記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完成全部該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0,840,195 仟元及 41,710,486 仟元；九十三年度本公司無應資本化之利息，九十二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45,890 仟元，資本化利率為 0.56-1.67 %。

九十三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1,801,943 仟元。

十一、應付費用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9,206,961	\$ 8,993,797
特許費	2,500,028	2,435,419
其他	2,646,781	2,732,847
	<u>\$ 14,353,770</u>	<u>\$ 14,162,063</u>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4,150,304	\$ 3,229,909
預收款項	3,896,655	3,104,573
應付代收款	3,467,379	3,610,204
應退保證金	3,085,342	6,076,646
應付工程款	2,317,819	3,080,981
其他	2,209,225	2,078,876
	<u>\$ 19,126,724</u>	<u>\$ 21,181,189</u>

十三、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係依據管道基金借款合同約定，於 1,000,000 仟元範圍內運用免計利息，期限五年，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到期，並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每年分別償還 2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190,000,000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為 96,477,249,020 元，分為普通股 9,647,724,900 股及特別股 2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其中普通股全額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法發行之。惟截至目前為止，特別股尚未發行。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九十二年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 1,109,750 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110,975 仟單位，每單位代表十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1. 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尚流通在外之美國存託憑證計 110,975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股數計約 1,109,749 仟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數約 11.50 %。

(一) 特別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下列事項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權利義務：

1.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部隨時改派。
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3. 本公司為下列行為須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否則無效：
 - (1) 變更公司名稱。
 - (2) 變更所營事業。
 -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發行日係指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公積，其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每股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且部分業務正值產業成長期及擴建期，資本支出情況因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而變動，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兩稅合一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截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抵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55,483	\$ 8,932,878	\$ 23,888,361
保險費	649,713	411,242	1,060,955
退休金費用	2,107,149	1,278,560	3,385,709
其他用人費用	6,040,523	3,536,474	9,576,997
用人費用小計	23,752,868	14,159,154	37,912,022
折舊費用	38,608,374	2,231,821	40,840,195
攤銷費用	153,524	121,815	275,339
	<u>\$ 62,514,766</u>	<u>\$ 16,512,790</u>	<u>\$ 79,027,556</u>

	九十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34,611	\$ 8,726,680	\$ 23,761,291
保險費	708,233	344,114	1,052,347
退休金費用	661,707	399,385	1,061,092
其他用人費用	6,028,593	3,377,836	9,406,429
用人費用小計	22,433,144	12,848,015	35,281,159
折舊費用	39,426,072	2,284,414	41,710,486
攤銷費用	145,347	124,154	269,501
	<u>\$ 62,004,563</u>	<u>\$ 15,256,583</u>	<u>\$ 77,261,146</u>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5,190,461	\$ 14,719,655
加(減)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78,429)	(49,888)
暫時性差異	(724,453)	(460,878)
投資抵減	(3,378,713)	(4,347,786)
應納稅額	<u>\$ 11,008,866</u>	<u>\$ 9,861,10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應納稅額	\$ 11,008,866	\$ 9,861,103
分離課稅稅額	38,407	14,964
遞延所得稅	(205,015)	387,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312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14,511
所得稅費用	<u>\$ 10,891,570</u>	<u>\$ 10,377,914</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底應付所得稅係已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後之餘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提列超限數	\$ 684,839	\$ 1,614,307
退休金超限數	12,203,142	12,011,188
其他	98,844	60,133
	12,986,825	13,685,628
備抵評價	(684,839)	(1,614,307)
	12,301,986	12,071,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025)	(6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289,961</u>	<u>\$ 12,070,69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稅法規定尚不能認列處分資產損失	\$ -	\$ 14,256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24,278</u>	<u>\$ 8,671,428</u>

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44 % 及 27.6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本公司股東於受配九十三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抵稅額。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32,336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三年度 當年度純益	\$ 60,761,882	\$ 49,870,312	9,647,725	\$ 6.30	\$ 5.17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二年度 當年度純益	\$ 58,878,662	\$ 48,500,748	9,647,725	\$ 6.10	\$ 5.03
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員工退休時身份之不同，分別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本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

本公司依員工身份之不同，區分為職員及工員兩類，職員退休金係參照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及分配，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有價證券；工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勞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 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3,377,588)	(\$ 51,074,298)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843,822)	(34,347,712)
累積給付義務	(87,221,410)	(85,422,0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16,642)	(427,110)
預計給付義務	(89,038,052)	(85,849,1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924,329	81,813,174
提撥狀況	(4,113,723)	(4,035,9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60,107	854,66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退休金成本)	(1,243,465)	(427,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97,081)	(\$ 3,608,836)
工 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8,629)	(\$ 207,6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	-
累積給付義務	(338,629)	(207,6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159)	(1,038)
預計給付義務	(348,788)	(208,6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6,248	765,299
提撥狀況	597,460	556,6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17,309)	(556,642)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減項)	\$ 280,151	\$ -

(二) 既得給付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 員	\$ 54,178,252	\$ 51,840,413
工 員	343,708	209,592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化前	民營化後
1. 折現率	1.5%	3.2%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現職人員	3.5%	2.0%
領月退休俸人員	3.0%	2.0%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職工退休基金	1.5%	-
勞工退休準備金	1.5%	3.2%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化前	民營化後
1. 折現率	1.5%	3.2%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現職人員	0.5%	3.5%
領月退休俸人員	-	2.0%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職工退休基金	1.5%	-
勞工退休準備金	1.5%	3.2%

(四)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提撥		
職員	\$ 5,697,698	\$ -
工員	224,583	222,947
支付		
職員	3,273,261	2,553,524
工員	53,147	31,590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14,461 仟元及 1,098,561 仟元。本公司民營化時程原預定為九十三年十二月，惟九十三年度交通部釋股時程未如預期，本公司暫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民營化時點辦理精算作業；若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民營化基準日，則九十三年底之職員退休金尚須提撥 2,297,081 仟元，工員退休金預付 280,15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為 2,016,930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係一國營事業，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各級政府單位、機構及其他國營事業，因此政府及其所屬相關事業單位為本公司大客戶之一。因本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對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58,219	-	\$ -	-
中華系統整合	-	-	29,750	-
	\$ 58,219	-	\$ 29,750	-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76,946	-	\$ 631,799	4
中華系統整合	17,236	-	21,360	-
	\$ 94,182	-	\$ 653,159	4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2. 營業成本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192,733	-	\$ -	-
中華系統整合	120,842	-	96,158	-
	\$ 313,575	-	\$ 96,158	-
3. 購置固定資產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878,582	4	\$ 4,471,429	14
中華系統整合	155,444	1	48,439	-
	\$ 1,034,026	5	\$ 4,519,868	1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同。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簽約之購置房屋及建築計約 3,391,411 仟元。
- (二) 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 12,125,769 仟元。
- (三)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6,147,272 仟元。
- (四) 已簽約之電信帳單、信封及電話號碼簿印刷契約等計約 342,862 仟元。

(五) 本公司承租房屋、電腦主機暨週邊設備及作業系統軟體等各項租賃，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	\$ 1,226,033
九十五	983,677
九十六	636,168
九十七	332,509
九十八及以後年度	135,922

(六)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管線埋設工程成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核定由內政部、台電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籌撥25億元，本公司已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分配額10億元提撥，帳列基金，未來將視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若有不足再研議其籌措年度及分攤比例。

(七) 本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20億元，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已撥10億元，餘額10億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二十一、金融商品交易

(一) 遠期外匯交易事項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債務匯率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及公平市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2.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即在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即在規避外幣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交易損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已到期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損失為 26,784 仟元。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82,811	\$ 29,282,811	\$ 13,553,029	\$ 13,553,029
短期投資	9,114,513	9,114,51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555,006	13,555,006	13,982,456	13,982,456
其他金融資產	1,516,204	1,516,204	1,665,917	1,665,917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34,991	6,168,577	5,496,085	5,855,359
催收款—淨額	435,363	435,363	991,871	991,871
存出保證金	1,357,219	1,357,219	2,018,235	2,018,23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83,688	\$ 14,483,688	\$ 11,712,596	\$ 11,712,596
應付費用	14,353,770	14,353,770	14,162,063	14,162,06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
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存入保證金	6,176,863	6,176,863	5,606,588	5,606,58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2.及3.所列示以外之金融商品。
2. 基金及長期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二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有關本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二)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未達營業收入1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8,000	\$ 929,801	49	\$ 929,801	註一		
		股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60	499,234	40	837,364	註一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	長期股權投資	288,211	2,529,206	12	2,082,168	註二	
		股票	榮電公司	-	-	長期股權投資	9,234	71,500	12	110,444	註二	
		股票	台灣吉梯電信公司	-	-	長期股權投資	75	5,250	15	208,800	註二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43,812	600,000	-	600,061	註三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33,652	500,000	-	500,050	註三	
		受益憑證	德盛大壩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79,876	900,000	-	900,112	註三	
		受益憑證	景順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68,986	1,000,000	-	1,000,034	註三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47,725	700,000	-	700,029	註三	
		受益憑證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63,451	700,000	-	700,025	註三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	-	短期投資	106,401	1,300,000	-	1,300,043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成龍基金	-	-	短期投資	19,967	300,000	-	300,034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36,468	500,000	-	500,051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	-	短期投資	75,498	900,000	-	900,038	註三	
		1	中華投資公司	股票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623,920	100	623,920	註一
				股票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23,627	100	123,627	註一
股票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89	14,641	100	14,641	註二		
股票	PandaMonium Company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2	19,677	43	19,677	註二		
股票	華眾國際科技公司			-	-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40,000	19	19,633	註二	
股票	電視豆股份有限公司			-	-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2,000	9	12,784	註二	
股票	寰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長期股權投資	1,223	12,960	7	15,761	註二	
股票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60,000	5	19,832	註二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8,330	103,710	-	103,719	註三	
受益憑證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5,199	71,064	-	71,076	註三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6,665	101,013	-	101,028	註三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號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3,510	50,000	-	50,008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成龍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3,434	51,602	-	51,608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8,523	90,655	-	90,670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5,339	60,000	-	60,009	註三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得捷一			-	-	短期投資	13,415	150,000	-	150,031	註三	
2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374	37,400	-	26,049
		受益憑證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4,430	50,776	-	50,782	註三	
		受益憑證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6,135	83,859	-	83,873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2,492	35,471	-	35,476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5,860	62,327	-	62,337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881	10,974	-	10,975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2,830	31,000	-	31,005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3,239	42,000	-	42,006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3,967	40,275	-	40,277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成龍債券基金	-	-	短期投資	1,997	30,000	-	30,001	註三	
		3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股票	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90	14,729	100	14,729	註二
股票	Chunghwa Telecom(ASIA) Company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4)	100	(54)	註二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市價係按九十三年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三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	131,804	\$ 1,800,000	87,992	\$ 1,203,087	\$ 1,200,000	\$ 3,087	43,812	\$ 600,000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1,279	1,500,000	67,627	1,003,165	1,000,000	3,165	33,652	500,000
		德盛大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22,759	2,500,000	142,883	1,606,368	1,600,000	6,368	79,876	900,000
		景順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72,883	2,500,000	103,897	1,504,397	1,500,000	4,397	68,986	1,000,000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9,288	1,600,000	61,563	902,292	900,000	2,292	47,725	700,000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72,730	1,900,000	109,279	1,203,843	1,200,000	3,843	63,451	700,000
		保誠威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54,222	3,100,000	147,821	1,804,242	1,800,000	4,242	106,401	1,300,000
		匯豐成龍基金	短期投資	-	-	-	-	53,367	800,000	33,400	501,135	500,000	1,135	19,967	300,000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2,992	1,000,000	36,524	500,760	500,000	760	36,468	500,000
1	中華投資公司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51,128	1,800,000	75,630	901,565	900,000	1,565	75,498	900,000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15,224	3,000,000	107,726	1,503,195	1,500,000	3,195	107,498	1,500,000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199,984	1,999,843	88,227	529,363	-	-	-	-	288,211	2,529,206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8,330	100,891	8,330	103,710	8,330	103,710	100,891	2,819	8,330	103,710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7,564	100,779	7,103	97,064	9,468	129,064	126,779	2,285	5,199	71,064
		保德元富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8,704	121,040	1,416	20,000	10,120	143,739	141,040	2,699	-	-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925	20,000	17,005	180,655	10,407	110,655	110,000	655	8,523	90,655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557	90,949	2,506	35,000	9,063	126,884	125,949	935	-	-
2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7,394	99,504	6,867	93,859	8,126	110,760	109,504	1,256	6,135	83,85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機房	93.02.25	\$ 133,611	付清	大成工程公司等	無	-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桃園二線中新建工程	93.08.02	197,456	付清	國計營造公司等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辦公房屋(台北行通大樓)	93.10.20	1,651,775	付清	工信工程公司等	無	-	-	-	-	公開招標	辦公用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號24樓	一般投資業務	\$ 980,000	\$ 980,000	98,000	49	\$ 929,801	(\$ 107,456)	(\$ 52,654)	按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一)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 工業區民生街4號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 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 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499,234	58,174	122,450	按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二)
1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8號24樓	提供全方位通信及資訊整體服務	600,000	600,000	60,000	100	623,920	15,767	15,767	子公司 (註一)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美 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網際網路服務、 轉接服務及語音批售服務等業務	204,271 (6,000 仟美元)	154,086 (4,500 仟美元)	6,000	100	123,627 (3,899仟美元)	(62,245) (1,863 仟美元)	(62,245) (註一)	子公司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汶 萊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589 仟美元)	-	589	100	14,641 (462 仟美元)	(4,238) (127 仟美元)	(4,238)	子公司
		PandaMomum Company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多媒體事業服務	20,000 (65,094 仟日元)	-	602	43	19,677 (63,617 仟日元)	(1,069) (3,470仟日元)	(455)	按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2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東華電信公司	香 港	進行電信業相關投資，提供國際數據專 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 等業務	20,000 (589 仟美元)	-	4,590	100	14,729 (465 仟美元)	(4,146) (1,002 仟港幣)	(4,146) (125 仟美元)	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ASIA) Company	香 港		- (1港幣)	-	-	100	(54) (2 仟美元)	(56) (14 仟港幣)	(56) (2 仟美元)	子公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利益 23,269 仟元，加計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41,652 仟元及減除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42,471 仟元。

伍

財
務
概
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網際網路及加值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2,517,702	\$ 11,907,447	\$ 15,156,121	\$ 70,135,081	\$ 297,971	\$ 39,310,130	\$ 3,238,230	\$ -	\$ 182,562,682
來自企業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7,451,661	2,417,003	3,359	1,080,766	1,348	10,842,714	16,585	(31,813,436)	-
收入合計	\$ 59,969,363	\$ 14,324,450	\$ 15,159,480	\$ 71,215,847	\$ 299,319	\$ 50,152,844	\$ 3,254,815	(\$ 31,813,436)	\$ 182,562,682
部門損益(註三)	\$ 4,770,301	\$ 8,372,056	\$ 3,760,295	\$ 32,581,138	(\$ 279,854)	\$ 13,894,708	\$ 809,636	\$ -	\$ 63,908,280
利息收入									223,4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9,796
公司其他收入									2,449,787
利息費用									(4,449)
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4,245,387)
公司其他費用									(1,639,599)
稅前利益									\$ 60,761,882
可辨認資產(註五)	\$ 199,037,825	\$ 6,406,768	\$ 13,834,139	\$ 65,830,559	\$ 647,747	\$ 106,363,871	\$ 15,375,857	\$ -	\$ 407,496,7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34,991
公司一般資產									53,636,940
資產合計									\$ 467,168,697
折舊費用	\$ 20,167,342	\$ 834,146	\$ 668,285	\$ 5,908,732	\$ 306,591	\$ 12,324,660	\$ 480,469		
資本支出金額	\$ 4,474,586	\$ 308,676	\$ 255,087	\$ 5,512,310	\$ -	\$ 11,571,760	\$ 722,421		

項目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網際網路及加值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5,666,183	\$ 13,399,506	\$ 15,617,961	\$ 65,672,112	\$ 592,216	\$ 35,577,042	\$ 2,623,523	\$ -	\$ 179,148,543
來自企業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8,144,578	2,599,996	1,701	987,376	3,541	8,582,142	131,706	(30,451,040)	-
收入合計	\$ 63,810,761	\$ 15,999,502	\$ 15,619,662	\$ 66,659,488	\$ 595,757	\$ 44,159,184	\$ 2,755,229	(\$ 30,451,040)	\$ 179,148,543
部門損益(註三)	\$ 8,085,257	\$ 8,143,635	\$ 3,944,883	\$ 27,843,865	(\$ 197,855)	\$ 13,333,784	\$ 1,038,750	\$ -	\$ 62,192,319
利息收入									99,8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403
公司其他收入									2,097,318
利息費用									(43,071)
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3,858,944)
公司其他費用									(1,612,163)
稅前利益									\$ 58,878,662
可辨認資產(註五)	\$ 218,735,414	\$ 8,867,882	\$ 14,507,202	\$ 65,295,999	\$ 1,103,445	\$ 105,092,500	\$ 12,814,299	\$ -	\$ 426,416,741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96,085
公司一般資產									28,911,815
資產合計									\$ 460,824,641
折舊費用	\$ 22,232,745	\$ 1,327,261	\$ 615,385	\$ 5,562,378	\$ 311,033	\$ 10,803,631	\$ 708,776		
資本支出金額	\$ 7,544,592	\$ 1,313,891	\$ 415,098	\$ 7,937,694	\$ -	\$ 14,302,570	\$ 666,331		

註一：本公司業務分為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網際網路及加值暨其他部門。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營業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本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公司一般費用係指公司之管理費用及無法分攤至各業務部門之推銷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註六：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業別財務資訊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

四、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信賴

Trust

信賴周延制度，確保股東權益
信賴，是永續經營的基石，是中華電信的最佳形象。



固美全湯



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 67,893,025	\$ 43,023,785	\$ 24,869,240	58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34,991	5,496,085	538,906	(10)
固定資產		379,483,488	397,956,847	(18,473,359)	(5)
無形資產		11,630,126	10,857,912	772,214	7
其他資產		2,127,067	3,490,012	(1,362,945)	(39)
資產總額		467,168,697	460,824,641	6,344,056	1
流動負債		55,213,108	99,007,498	(43,794,390)	(44)
長期負債		861,129	1,119,037	(257,908)	(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182	211,182	-	-
其他負債		6,380,161	5,849,703	530,458	9
負債總額		62,665,580	106,187,420	(43,521,840)	(41)
股本		96,477,249	96,477,249	-	-
資本公債		220,291,952	220,292,125	(173)	-
保留盈餘		87,738,681	37,868,369	49,870,312	1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5)	(522)	(4,243)	813
股東權益總額		404,503,117	354,637,221	49,865,896	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九十三年度資本支出減少，致九十三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九十二年底增加。
2. 其他資產：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存出保證金減少及沖銷無法收回之催收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審計部將分配九十二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案調整入帳於該年度所致。
4. 長期負債：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將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九十三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182,562,682	\$ 179,148,543	\$ 3,414,139	2
營業成本		92,951,836	90,720,133	2,231,703	2
營業毛利		89,610,846	88,428,410	1,182,436	1
營業費用		29,947,953	30,095,035	(147,082)	-
營業利益		59,662,893	58,333,375	1,329,51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3,037	2,200,521	542,516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4,048	1,655,234	(11,186)	(1)
稅前利益		60,761,882	58,878,662	1,883,220	3
所得稅		10,891,570	10,377,914	513,656	5
純益		49,870,312	48,500,748	1,369,564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九十三年度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8.95	96.81	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2	93.25	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2	6.57	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三年底較九十二年底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審計部將分配九十二年盈餘之現金股利案調整入帳於該年度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282,811	80,145,829	61,729,698	47,698,942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固定網路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40,521	20,729	9,839	4,813	5,140
行動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22,601	4,702	7,930	5,508	4,461
數據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54,822	15,857	14,301	11,571	13,093
電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91-94)	自有資金	94.12	2,774	951	570	631	622
電信人力培訓計畫(91-94)	自有資金	94.12	322	67	84	83	88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4	固定網路通信計畫	建設市話交換機9.7萬門、長途交換機3萬門、國際電話電路600路	提供市內電話5.9萬戶、長途直撥電話0.4億分鐘、國際電話0.36億分鐘	5.59	1.88
	行動通信計畫	建設行動電話90萬門	提供行動電話67萬戶	47.28	32.47
	數據通信計畫	建設網際資訊網路40萬埠、ADSL 46萬路 建設數據專線相關設備	提供HiNet 33.6萬戶、ADSL 31.6萬戶、數據專線營運量38,000 Mbps	36.62	20.43
95	固定網路通信計畫	建設市話交換設備9.7萬門、長途交換機21.5萬門、國際電話電路500路	提供市內電話5.8萬戶、長途直撥電話2.67億分鐘、國際電話0.31億分鐘	8.73	4.23
	數據通信計畫	建設網際資訊網路45.4萬埠、ADSL 35.8萬路 建設數據專線相關設備	提供HiNet 36.3萬戶、ADSL 27.7萬戶、數據專線營運量39,000 Mbps	37.02	23.75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並無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事項。

本公司參與投資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成立，係以投資為其主要業務。營運前兩年小有盈餘，九十三年因部份投資失利產生虧損。該公司董事會已重新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由本公司代表出任。本公司已督促其提出營運改善計畫、降低營業成本，建立投後管理制度、修正投資權責劃分規定並確實執行內控作業。此外，督促中華投資依法確保投資權益。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處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經營規劃處：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財務處：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行銷處：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網路處：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法務處：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資訊處：

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會計處：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

(二)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金融負債，故無負債部位避險問題。至於利率可能持續往上攀升乙節，本公司於運用閒置資金從事投資時，儘可能採浮動利率方式，必要時則輔以利率交換，以規避利率風險。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與國外電信業者間之國際電信及行動電話漫遊費用攤分，多為淨支出，最近年度美元走弱，對本公司有利。而歐元雖於最近年度走強，但因本公司先前已針對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第一階段建設所需尾款採部分避險，因此衝擊亦有減緩。兩者相抵，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幾無影響。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持續維持穩定，亦不至對公司損益有任何影響。

(三)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訂有相關之處理程序，嚴謹規範避險操作策略與績效評估等作業。

(四) 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研究發展領域係考量客戶需求、產業技術與服務發展趨勢而擬定，研發計畫主要範圍為：(1)研擬事業發展方針、(2)發展前瞻性網路架構與技術、(3)建置健全的網路維運與客服資訊系統、(4)提供通信及資訊服務整體解決方案、(5)創新加值平台與加值服務、(6)辦理市場行銷研究。

本公司最近年度相關研發計畫依規劃進行，九十三年度計畫均按進度完成。展望未來，電信服務正朝向語音、數據與視訊三合一方向發展。在新世代網路進程中，已經呈現IP化、光纖化、無線化和智慧化的技術發展趨勢。當前電信科技研究發展重點包括：新世代寬頻網路技術、新世代維運管理系統技術、第四代行動通信技術、寬頻多媒體加值服務技術、以及家庭網路與數位家庭技術等。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約30億元。

(五)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徵收道路使用費

- (1) 法律規定：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及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賦予政府徵收道路使用費之法源依據，交通部及內政部已訂定相關之收費標準。本公司於公有道路地上、地下設置之電信管線設施，從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法被徵收道路使用費。
- (2) 影響層面：每年本公司之外線網路設施將全面依使用路面面積繳交使用費，第一、二年為半額，第三年起估計每年需繳十多億元。

2. 開放市內用戶迴路

- (1) 法律規定：電信法規定，本公司不得拒絕其他固網電信事業租用市內用戶迴路之請求，交通部亦曾函示本公司儘速就用戶迴路出租事宜與民營固網電信業者間完成商業協商。本公司已依法與三家民營固網業者完成協商，並自九十三年六月份起陸續開放供語音用之市內用戶迴路出租。
- (2) 影響層面：用戶迴路開放後，雖有少數客戶流失，惟本公司不斷提昇客戶服務及網路品質，輔以優良公司形象與品牌，應可堅守市場，影響不致太大。

3. M台灣計畫-雙網無隙、行動自如

- (1) 政府政策：
 - 設計新的營運模式，整合行動網路與WLAN形成雙網系統，以提供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此計畫乃政府期望運用台灣優異的電子產品製造能力與WLAN產品的高市佔率，以建構流暢運作的雙網系統。
 - 政府計劃提撥最高達新台幣300億元之特別基金，建設共同管道，提供業者租用。
- (2) 影響層面：
 - 雙網整合之經營模式尚待建立。
 - 共同管道之建設將舒緩本公司用戶迴路開放出租之部分壓力。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VoIP技術

- (1) 由於技術創新與節費誘因，VoIP市場規模預期將逐年擴大。VoIP技術之採用，將改變固網業務經營模式，並可能導致營收下降。

- (2) 本公司已結合網路IP技術，推出費率低於傳統國際電話的經濟型國際經濟電話(Super E-Call)；並於HiNet上提供VoIP服務(hiCall)，另外於長途及市話網路引進電信級VoIP交換機進行試用。本公司將逐步推動PSTN IP化，以提供IP寬頻多媒體服務，創造新的營收來源。

2. WiMAX技術

- (1) WiMAX是一種點對多點的無線接取技術，可能成為ADSL替代方案。供作固定接取使用的802.16-2004標準已於九十三年十月通過，樂觀估計九十五年才有符合標準之產品量產；而提供移動功能之802.16e標準尚在制定中，預計九十六年以後才有產品。WiMAX可使用免執照頻段或專用頻段，如使用免執照頻段則須避免與他人相互干擾；至於專用頻段，世界各國則尚無一致的頻段指派方式。
- (2) 本公司正積極評估WiMAX產品及其應用。

3. 三合一(Triple Play)服務技術

- (1) 寬頻與IP網路的快速發展使業者可以同時提供語音、數據與視訊整合之三合一服務。
- (2) 本公司已於HiNet網際網路上提供數據、影音與視訊服務。
- (3) 本公司已於行動通信emome平台上提供行動電話、行動上網、行動影音與視訊服務。
- (4) 公司MOD已於九十三年三月正式開播，正式邁入三合一服務時代。

(七)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全國產業總工會1019立法院請願

全國產業總工會發動1019立法院請願活動，中華電信產業工會配合動員該會會員及其眷屬約1,500人參加。其主要訴求為政府應責成國營事業在民營化之前，先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以保障員工權益。請願活動過程平和。

2.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1205會員大會罷工投票通過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因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簽訂團體協約之勞資爭議，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召開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做成「調解不成立」之決議，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依工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通過罷工投票。

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確保「服務絕不打折，業務絕不中斷」之服務品質。

3. 精聚公司詐騙案

精聚公司詐騙案發生後，本公司迅速將該案函送高雄市調查處偵辦，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另立即檢討缺失及對精聚公司追償。本公司除提出未來改進方式，以防範類似情況發生外；同時依台北市政府消保官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協商決議，積極與各銀行協商並達成決議：由本公司及銀行共同承擔寬頻上網費用，使精聚案受害客戶可持續使用至原簽約期滿為止，確保客戶權益。

4. 客戶資料保護作業

因應金融、健保、海巡署及電信等單位客戶資料外洩事件，本公司立即召開「客戶資料保護作業檢討會」，積極研訂並落實執行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維護客戶資料安全。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無。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十三)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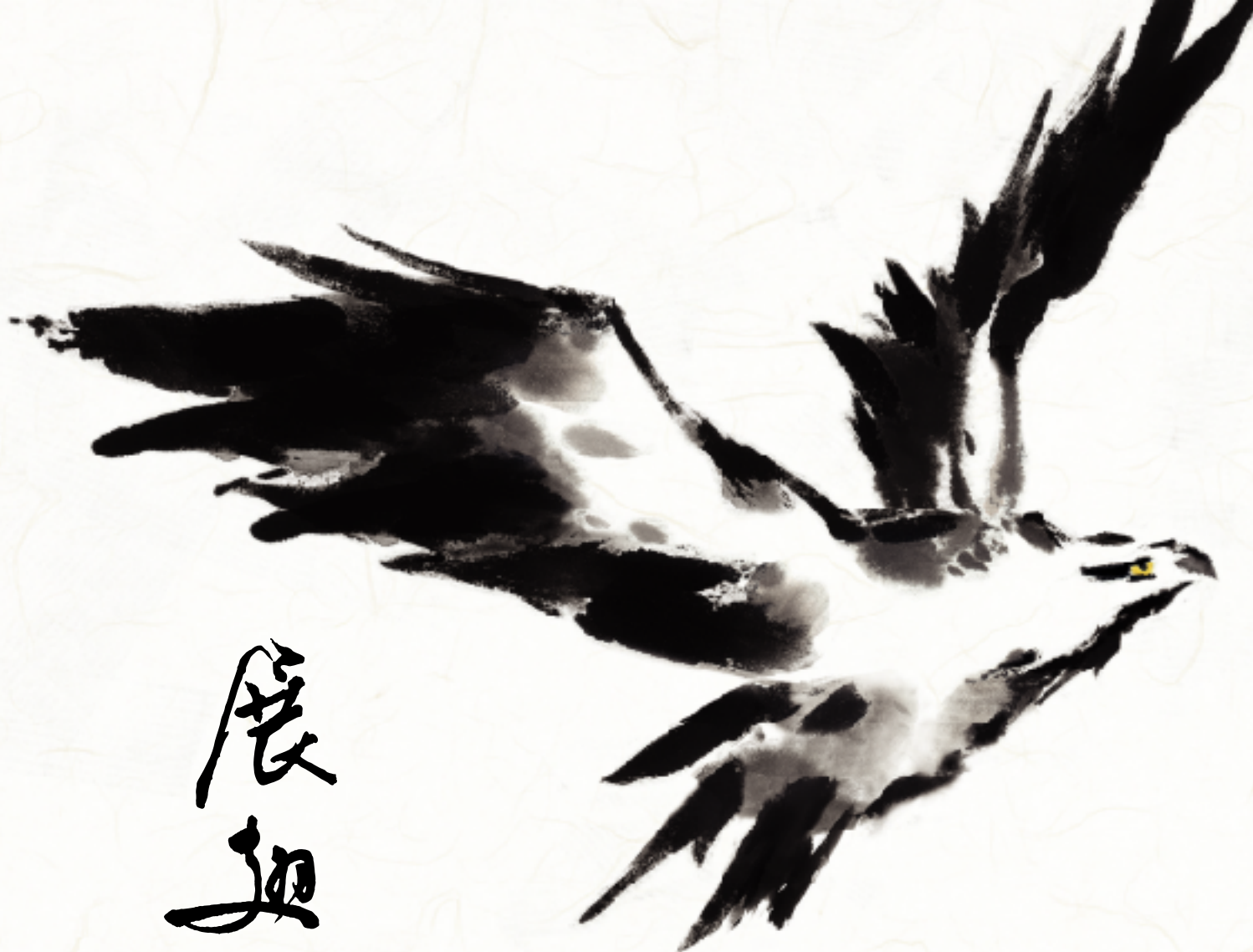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損害賠償案	CT2業者神廣電信及信鴿電訊等公司經本公司轉接話務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之空時費爭議。	新台幣 211,521,377元 新台幣 40,946,017元	93.11.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損害賠償案	CT2業者神廣電信及信鴿電訊等公司經本公司轉接話務至遠傳電信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所生之空時費爭議。	新台幣 139,674,013元 新台幣 66,660,287元	93.09.1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展翅遨遊

柒

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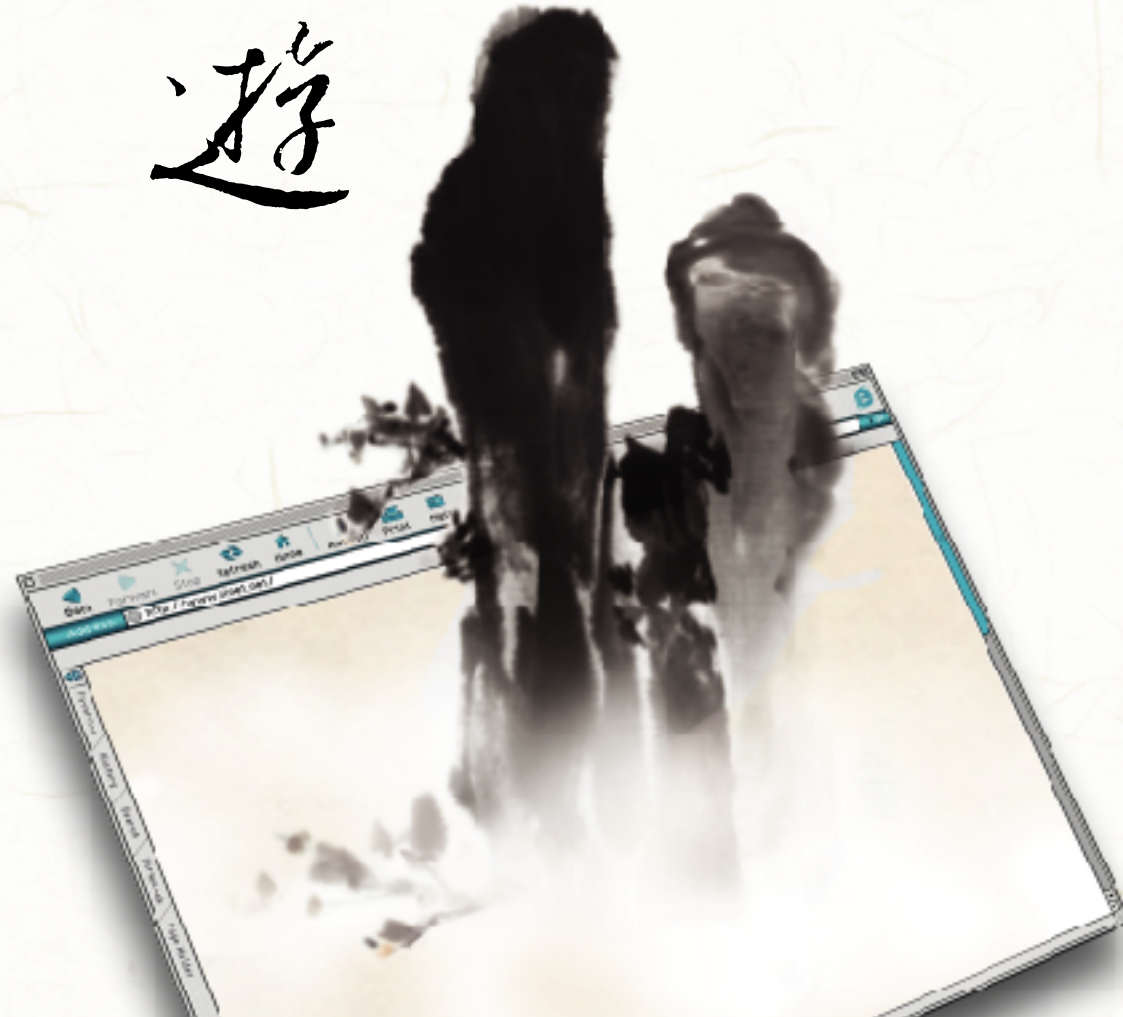
公司
治理
運作
情形

公司 治理 運作 情形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推動，即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並指定專責單位積極推動辦理。推動以來除更加強已辦理之公司治理工作外，並完成下列各項重要工作：

- 一、業於九十三年股東常會中選出三名獨立董事，並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二、於九十三年底完成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修訂。
- 三、將稽核處由隸屬總經理改為直屬董事會。
- 四、董事會設置審計、策略及提案三個功能性委員會。
- 五、於九十三年四月起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 六、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七、於九十三年更換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落實會計師輪調機制。
- 八、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及出席股東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會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已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選出三位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擬配合法令之訂定，研擬規劃，並在適當時機建立此機制。	本公司監察人共有四人，全係交通部指派之代表，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尚需符合審計法規之審計。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t.com.tw 建有「股東專欄」-「意見信箱」，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處理往來信函，所以本公司之員工、股東均可利用此管道與本公司監察人溝通。監察人發現問題時，直接與主辦單位溝通，每年亦參加股東常會直接與股東溝通。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有對應的窗口，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反映也都會做妥善處理，如與監察人有關，亦會送請監察人去協調處理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 (http://www.cht.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p>1. 揭露財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參考，並有相關人員負責維護，所提供資訊皆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運作順暢。</p> <p>2. 揭露業務資訊之情形：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立即維護更新之各項業務訊息之平台機制及完整查詢架構，讓網友能即時看到完整和最新的業務訊息報導，充分揭露業務訊息。</p> <p>3.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策略、提案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電信公司治理守則暨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以中、英文在網站揭露。</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財務處及會計處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p> <p>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副總經理王漢朝擔任財務發言人，並由副總經理張豐雄擔任業務發言人。</p> <p>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法人說明會過程，皆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之股東專欄網站或投資人關係部門提供查詢。</p>	無差異
六、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主要審核事項包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劃與稽核報告、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報酬等。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已召開過三次委員會議。	無差異
(二) 策略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由五位董事擔任委員組成，依據董事會之交付或依需要，針對公司發展重要課題召開會議討論。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已召開過三次委員會議。	無差異
(三) 提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案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由三位董事擔任委員組成，針對提報董事會之提案進行會前審查。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已召開過九次委員會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運作情形	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並頒布實施。	除本公司仍屬國營事業無法辦理者外，其餘無差異。
八、其他重要資訊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2. 本年度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相關研討會之董事計二十三人，監察人計七人次。	無差異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召開董事會共八次(含一次臨時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均很踴躍。監察人均儘量配合列席董事會，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已要求董事於簽署「願任同意書」之同時，另簽署「聲明書」，表明已認知公司法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迴避」及「競業禁止與公司歸入權」規定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 2. 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亦規定，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無差異
(四)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保障董事、監察人免於因執行職務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已依政府採購法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無差異
(五) 公司之社會責任	1. 贊助捐贈台灣燈會主燈。 2. 秉持回饋社會之企業理念，在本公司網站設置公益頻道，提供慈善團體運用；贊助紀錄影片「生命」之放映。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3. 積極參與環保生態活動如「2004國際無車日」、「竹南海口人工溼地博覽會」、「水與綠嘉年華」等活動。 4. 參與提昇社區品質之民俗、藝文及體育性活動，如協辦「台灣搖滾節—野台開唱」、「SBL超級籃球」及「摩里斯頓、奧菲爾斯合唱團」音樂會等。 5. 推動「圓夢計畫」，透過家扶中心的公平、公正、公開評選機制篩選中低收入戶，贈予個人電腦及提供寬頻上網服務。 6. 於天然災害引發通信中斷時，以行動電話基地台或衛星電話提供受災地區之通信服務。 7. 舉辦「中華電信有您真好 感恩回饋孝親週」全國性大型戶外愛心公益活動，義賣募款所得全數捐助弱勢或公益團體。並推出低收入戶申請256K/64K寬頻上網免租費一年的摘星專案。 8. 與勞委會合作推出人孔篇勞工安全形象廣告，正視勞工安全之重要性。	
(六)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十一人，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二人，內部稽核師執照六人，CPP採購管理師二人。	無差異

「e化社區」專案建構數位橋樑，促進城鄉交流

為積極改善城鄉、貧富間數位落差以及照顧偏遠弱勢族群，本公司結合內容提供者、政府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推出「構建數位橋樑促進城鄉交流」e化社區專案，協助政府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政策。

透過此專案，偏遠地區經濟弱勢族群得以學習高科技網路技術，提升自身資訊應用能力，逐步縮短資訊取得的落差進而教育後代，還能將台灣原住民精緻豐富的文化物產，經由網路科技傳遞至世界各地。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111頁。

(二)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並未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惟會計師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示意見前，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以抽查之方式研究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根據本公司九十三年財務報告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會計師並未發現本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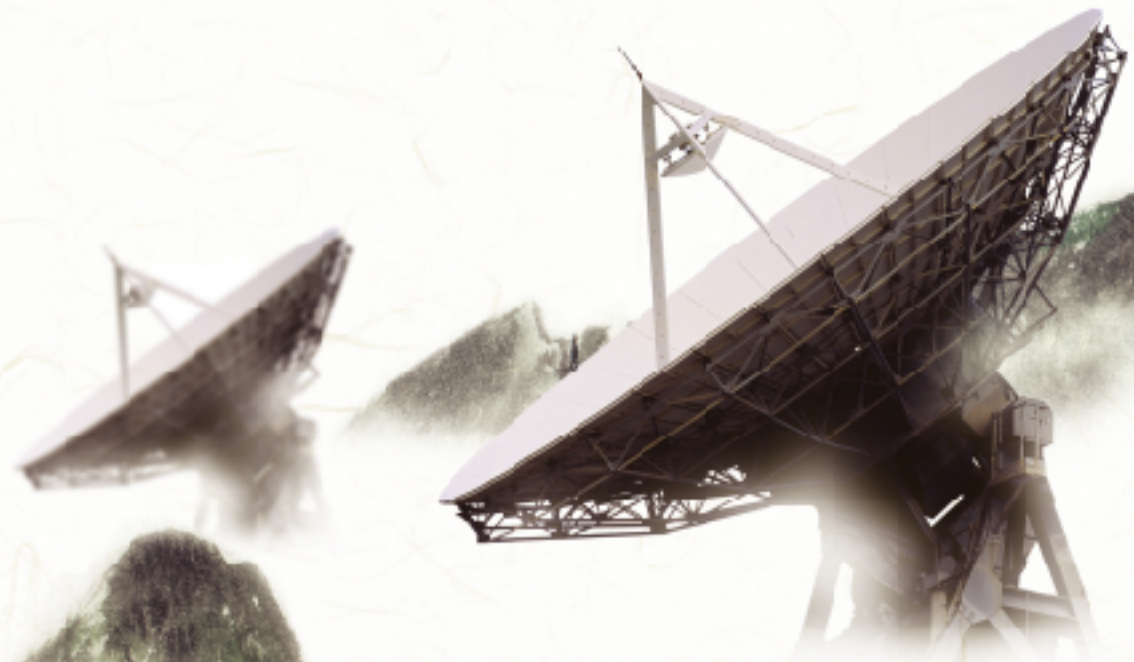
無。

五、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業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撥放完竣，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4.5元，總計配發新台幣43,414,762,050元。
2.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考量本公司業務及實際需要，通過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本公司所有之部分土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經營及附條件可經營「一般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考量未來公司房地之充分利用，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增列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一般旅館業(J901020)」及「觀光旅館業(J901011)」。
執行情形：將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送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並依規定執行。

無遠弗屆



4. 本公司移轉民營後，移轉民營當年度分跨公營及民營二種體制，為使移轉民營之當年度，其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可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十五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會中完成改選，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任。

(二)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93.4.28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案由一：擬於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十五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提請公決。	一、本案經採唱名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出席董事十五人，出席董事賀陳旦、呂學錦、游芳來、黃秋桂、賈玉輝、王鐘雄、黃清藤、陳錦村、林慶宏、張澤銘、蔡志宏、鍾樂民等十二人同意通過，出席董事蔡石朋、林岳宏、林沂茂等三人反對。 二、本案通過；並送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決及選舉。
		案由二：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檢附修正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五：本公司為上市公司，須訂定內部行為準則，檢附「中華電信公司行為準則」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一星期內請各董事、監察人將擬修改意見送經理部門，經檢討修正後週知各董事、監察人，其中比較重要修正部份，於下次董事會列入報告案。
93.6.25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選舉事項： 案由：請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選舉結果： 一、游董事芳來提名「由賀陳董事且繼續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 二、全體出席董事十五人一致鼓掌全數通過同意：「由賀陳董事且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
		案由一：擬委任本公司董事呂學錦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呂董事學錦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二：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為除息基準日；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陳報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審視檢討經營層高階主管之人事佈局，擬調整副總經理陳瑞雄等六人職務乙案，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93.8.26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案由一：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原係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金山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服務，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調度與安排，自九十三年度第二季開始，原簽證會計師王金山會計師更換由魏永篤會計師繼任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合約到期如要辦理續約時，需予檢討並慎重考慮。 (二) 經理部門就今天各董事、監察人所提關切之疑點，做進一步之了解，以作為屆時決策之參考。 (三)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博達案涉入之情形，希望能深入了解，作為今後遴選會計師事務所之參考。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有關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故會計師對此事項表示保留意見，希望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改進意見，請會計處會同相關單位就本案今後如何改進，列為本案決議事項之追蹤。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決算審定書，提請備查。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案提報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案由五：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六：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草案，提請公決。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草案修正後(如附件四)，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二、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 第六條第二項「---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建議修正為「---所召集之股東會，應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二) 第二十七條表示：因其中「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之條文，如第三條(監督之事項)及第五條(職責範圍)等與本國相關法令(如公司法)違背扞格，恐有侵損董事會董事職權之虞，在本國法令與美國相關證券法令(如沙賓(Sarbanes-Oxley Act)法案)競合衝突未釐清前，應暫擱置本案，待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獲取進一步明確之法令釋疑後，再討論本案，以確保董事職權之行使。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七：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強化資訊公開，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提請 公決。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附帶決議</p> <p>(一) 沙賓法案中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中、英文對照資料，隨同會議紀錄送各董事、監察人。</p> <p>(二) 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面臨之問題，請相關單位搜集追蹤，隨時向各董事、監察人說明。</p> <p>(三) 有關行使審計委員會設置第五條之職責與現行法令有競合部分，希望將其作業流程提報下次董事會。</p> <p>三、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因其中「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之條文，如第三條(監督之事項)及第五條(職責範圍)等與本國相關法令(如公司法)違背扞格，恐有侵損董事會董事職權之虞，在本國法令與美國相關證券法令(如沙賓(Sarbanes-Oxley Act)法案)競合衝突未釐清前，應暫擱置本案，待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獲取進一步明確之法令釋疑後，再討論本案，以確保董事職權之行使。</p>
93.12.28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案由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修訂完妥，提請 公決。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再進一步檢討及強化之修改內容，將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屆時各董事、監察人可列席參與檢討及提供意見。</p> <p>三、有關稽核處應督導作業層級之自行檢查及檢查後之追蹤改善部分，應納入流程檢討，於下次檢討時列為重點，並請稽核處將此功能在實質上予以強化。</p>
		案由二：建請修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部分內容，增列有關支給委員出席費，提請 公決。	<p>一、提案說明二「---，邀請非本機構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修正為「---，邀請本機構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p> <p>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二、三項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監察人得要求列席，出、列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案由三：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草案)，提請 公決。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職責範疇(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本職責範疇(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如下：</p> <p>(一) 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一、有關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二、有關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二) 第四點修正為：「本公司應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94.3.29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案由一：擬訂有關分派員工紅利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交通部代表游董事芳來、賈董事玉輝、廖董事正村及王董事燕萍表示：囿於現行法令及避免其他公營機構援引比照，本案仍請依現行條文於民營化後辦理為宜。</p>
		案由九：陳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算，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審核。
		案由十：陳核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含財務報表)等，提請 公決。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股東常會報告。</p> <p>三、年度決算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查核報告送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承認。</p> <p>四、今後類似案件在附件中應包括審計委員會開會紀錄，以銜接資料；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案由十一：擬自本公司9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53億4,430萬7,030元為現金股利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7元，分派股息基準日擬訂為本(94)年7月18日，提請 公決。	<p>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二、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7元，惟應依行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p> <p>三、除息基準日訂為本(94)年7月18日。</p> <p>四、每位股東之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授權董事長處理。</p> <p>五、本案提報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承認。</p> <p>六、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股利4.7元建議以現金股利3.7元及股票股利1元方式發放。</p>
		案由十二：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於四月底前公告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提請 公決。	<p>一、同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五及第七項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五及第七項修正如下：</p> <p>(一) 五、---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修正為：---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p> <p>(二)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__月__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__人中，有__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修正為：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p> <p>三、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反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之修改，第七項應列出席董事中有3人持反對意見。</p>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十三：擬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如說明，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說明二及三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說明二及三修正如下： (一) 說明二、3. 獨立董事(非具有軍公教身分)---。修正為：獨立董事(非具有軍、公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身分)---。 (二) 說明三刪除。
		案由十四：本公司擬於本(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如說明二，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十五：檢陳本公司「派任王漢朝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財務處處長案」、「電信研究所所長梁隆星改派本公司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其電信研究所所長解任案」、「派任李炎松為電信研究所所長案」、「派任張來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理案」及「派任曹善信為電信訓練所所長案」，提請公決。	一、為強化董事會在本公司高階人事任命案之參與及決策，今後對提名人選送董事會之資料及決定過程，應參考其他公司之作業，加以研究改進。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不同意見	經理部門執行情形
93.8.26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案由六：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草案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有不同意見者列入紀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草案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有不同意見者列入紀錄。	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第六條第二項「---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建議修正為「---所召集之股東會，應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二、第二十七條表示：因其中「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之條文，如第三條(監督之事項)及第五條(職責範圍)等與本國相關法令(如公司法)違背扞格，恐有侵損董事會董事職權之虞，在本國法令與美國相關證券法令(如沙賓(Sarbanes-Oxley Act)法案)競合衝突未釐清前，應暫擱置本案，待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獲取進一步明確之法令釋疑後，再討論本案，以確保董事職權之行使。	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不同意見	經理部門執行情形
		案由七：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強化資訊公開，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有不同意見者列入紀錄。 二、附帶決議 (一) 沙賓法案中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中、英文對照資料，隨同會議紀錄送各董事、監察人。 (二) 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面臨之問題，請相關單位搜集追蹤，隨時向各董事、監察人說明。 (三) 有關行使審計委員會設置第五條之職責與現行法令有競合部分，希望將其作業流程提報下次董事會。	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因其中「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之條文，如第三條(監督之事項)及第五條(職責範圍)等與本國相關法令(如公司法)違背扞格，恐有侵損董事會董事職權之虞，在本國法令與美國相關證券法令(如沙賓(Sarbanes-Oxley Act)法案)競合衝突未釐清前，應暫擱置本案，待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獲取進一步明確之法令釋疑後，再討論本案，以確保董事職權之行使。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審計委員會會議議題涉及相關制度之討論時，另邀董、監事列席。
94.3.29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案由十一：擬自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53億4,430萬7,030元為現金股利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7元，分派股息基準日擬訂為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有不同意見者列入紀錄。 二、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7元，惟應依行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 三、除息基準日訂為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四、每位股東之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授權董事長處理。 五、本案提報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股利4.7元建議以現金股利3.7元及股票股利1元方式發放。	遵照決議辦理。
		案由十二：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於四月底前公告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提請公決。	一、同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五及第七項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有不同意見者列入紀錄。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五及第七項修正如下： (一) 五、---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修正為：--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二)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__月__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__人中，有__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修正為：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反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之修改，第七項應列出席董事中有3人持反對意見。	

六、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有關精聚公司惡意詐欺案，本公司轄南區分公司已函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中。相關承辦人員有涉及業務過失責任部分，南區分公司業依權責規定先就本案違失人員予以行政懲處。為防止類似情況發生，本公司已函知所屬各單位，暫停受理策略聯盟行銷合作案，並盡速檢討正執行中具風險之合作案，且將來與廠商之合作案，須加強信用評估、要求廠商提供相當的履約保證金、加強管制作業流程及嚴格審核受理案件，並建立繳費異常警告機制等規範，有關與企業聯盟廠商合約內容及客戶與廠商合約內容，均須本公司逐一核准，始能辦理。
- (二) 有關本公司員工涉及不法集團，洩漏客戶資料案，造成社會大眾恐慌，相關失職人員已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為防止類似情況發生，本公司已建立防範管控制，增加查核次數，落實客戶資料保護工作；統一訂定外包人員管理規定，加強外包人員法制及道德教育；加強使用客戶資訊系統人員之登入管控制。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有另行頒佈各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近年來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陸續朝向國際會計準則精神來修訂，若相關會計準則有所修訂，本公司則遵照處理。
- (二) 本公司目前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已按規定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並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查詢本公司公告之資訊。
- (三) 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未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應行揭露會計師公費之情事。

八、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4年3月29日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

董事長：賀陳旦
總經理：呂學錦

■ 財務發言人

姓名：王漢朝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3605
電子信箱：hank@cht.com.tw

■ 業務發言人

姓名：張豐雄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5768
電子信箱：fh5768@cht.com.tw

■ 股票過戶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c.com.tw

■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魏永篤、謝建新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美國存託憑證(ADR)交易場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交易代號：CHT
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nyse.com

■ ADR存託銀行

美國紐約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網址：http://www.adrbny.com

■ ADR投資資訊

美國紐約銀行ADR服務窗口
美國境內免付費電話：1-888-bny-adrs
美國以外地區請撥：610-382-7836
電子信箱：shareowners@bankofny.com
網址：http://www.stockbny.com

■ 總公司與各所屬機構

總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號
電話：02-2344-3691
傳真：02-2356-8306
網址：http://www.cht.com.tw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42號
電話：02-2344-2485
傳真：02-2397-0539

台灣中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403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61號
電話：04-2344-2511
傳真：04-2344-2516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800 高雄市林森一路230號
電話：07-344-3350
傳真：07-344-3391

電信研究所

地址：326 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五段
551巷12號
電話：03-424-4239
傳真：03-424-4444

曼谷辦事處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252/98 19F Muang Thai Phatra Office Tower 2 Rachadaphisek Rd.,
Huay-Kwang, Bangkok 10320, Thailand
代表姓名：李進財(Mr. Richard C. T. Lee)
助理姓名：林國鋒(Mr. Muang Kamonpiman)
電話：66-2-693-2158
行動電話：66-1-828-6506
傳真：66-2-693-2157
電子信箱：richard@cht.co.th

行動通信分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
電話：02-2344-2825
傳真：02-2356-3023

數據通信分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電話：02-2344-4756
傳真：02-2394-8404

國際電信分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愛國東路31號
電話：02-2344-3580
傳真：02-2394-0944

電信訓練所

地址：220 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8號
電話：02-2963-9587
傳真：02-2963-9453

